

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南雄市人民医院感染科改扩
建项目-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电梯采购及安装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盖单位章）：韶关市住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机 构（盖单位章）：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编 制 日 期：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供货要求	8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南雄市人民医院感染科改扩建项目，已向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项目备案，项目批准文号为《关于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雄发改社〔2019〕45号）、《关于南雄市人民医院感染科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雄发改资〔2020〕59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019-440282-84-01-066407、2020-440282-84-01-005703。本项目业主为南雄市人民医院，本项目代建单位为南雄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中心，总承包单位为韶关市住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及第二十九条、《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三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等文件、《关于印发〈韶关市市级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韶财预〔2021〕13号）、总承包合同等文件有关要求，电梯的招标人为韶关市住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和相关服务为暂估价项目，该暂估价项目按货物的类别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由韶关市住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招标，招标人参与管理，确定专业工程承包人（或材料、设备供应商）和合同价格），业主单位建设资金来自自财政补助及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电梯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元）：¥3,543,806.67元。

2.2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招标人现场项目经理部指定的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电梯深化设计（原则上，中标人应在其承包范围内深化设计，深化图必须经招标人及设计单位认可）、包括电梯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运输、保险（含机具设备、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运输险和人身保险）、装卸、安装（含制造、运输（含装卸）、仓储、前期土建跟踪预埋、安装及过程与土建、机电、消防、弱电等分包的接驳、配合工作、场内转运、开放开口协议、调试、验收、备品备件、两年免费质保及维保、两年的电梯年审、培训、设备运输、保管、井道照明、井坑移交安装后的清理、井架搭设拆除、电梯各部件的安装调试工作、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

保修，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现场施工配合、各种报建报装手续、文明施工与安全防护设施、验收、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等资料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应是本次招标乘客电梯、自动扶梯的制造商（或制造商集团公司或制造商集团下属的子公司，下同）或授权代理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授权证书及项目授权文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①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或制造商的子公司须取得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含：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或以上、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同时提供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或以上、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须提供相关规定证明复印件）；

②若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取得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或以上、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须提供相关规定证明复印件）；

3.3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登记。如不同投标人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注：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报名

4.1 本次招标实行网上报名。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4.2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1）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ydzb.com> 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 <http://www.gdydzb.com> “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登陆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2）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①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投标人操作手册》）。

②选择项目：登陆后，在“投标—>查看采购公告(投标)”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并选择此项目。

③参与确认：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报名登记资料（**请提交投标人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文件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④购买招标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报名下载招标文件”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招标文件。

⑤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投标人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⑥有关网上注册、报名相关疑问，可致电（代理机构）。

4.3 售价：¥300 元/份。

5. 招标文件的提问和答疑

5.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提问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将有关疑问递交或传真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指定时间前、未采用指定方式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2 招标人在提问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后 3 日

内，一次性对收到的所有问题作出答复，并形成答疑（或修改）公告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开发布。答疑（或修改）公告一旦发布，即视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知悉答疑（或修改）内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或修改）公告，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式为纸质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评审。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签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

（1）递交时间和地点：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6.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到达现场后，应出示以下身份证明材料：

（1）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到场的，应同时出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1）未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的；

（2）到场人员未出示身份证明材料的。

7. 开标

招标人邀请所有正确完成了网上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投标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其默认开标结果，以及放弃在开标期间见证、监督、投诉、申辩的权利。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7.2 开标前 24 小时，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时，招标人将取消原定于次日召开的开标活动。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8.2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

8.3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gdydzb.com/>）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

单位名称：韶关市住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中路 19 号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751-8776261

9.2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608-612 室,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
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

联系人（部门）：黄小姐

联系电话：0751-8115118

9.3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南雄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办公地址：南雄市雄州街道沿江西路 2 号

联系人（部门）：叶工

联系电话：0751-3836803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	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	2024年9月20日
2	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的时 间、地点	2024年9月20日9时00分至2024年9月27日17时00分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进行网上报名。
3	书面招标质疑文 件递交截止时 间、递交地点	2024年10月1日17:00前各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有关疑 问递交或传真至招标代理机构 电话：0751-8115118 传真：0751-8115118 电子邮箱：shaoguan_yuandong@163.com
4	投标保证金缴 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0日10时00分； 投标保证金担保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0日10时00分； 投标保证金保险投保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0日10时00分。
5	投标文件递交时 间、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	2024年10月11日9时30分至2024年10月11日10时00分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 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
6	开标时间、地点	2024年10月11日10时00分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 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
7	招标人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韶关市住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中路19号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1-8771081
8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222号608-612室，韶 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韶关分公 司) 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电话：0751-81151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单位名称：韶关市住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中路 19 号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751-877626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608-612 室，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韶关分公司） 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电话：0751-811511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南雄市人民医院感染科改扩建项目-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电梯采购及安装
1.1.5	交货地点	按招标人指定地点
1.2.1	业主单位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补助及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招标人现场项目经理部指定的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电梯深化设计（原则上，中标人应在其承包范围内深化设计，深化图必须经招标人及设计单位认可）、包括电梯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运输、保险（含机具设备、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运输险和人身保险）、装卸、安装（含制造、运输（含装卸）、仓储、前期土建跟踪预埋、安装及过程与土建、机电、消防、弱电等分包的接驳、配合工作、场内转运、开放开口协议、调试、验收、备品备件、两年免费质保及维保、两年的电梯年审、培训、设备运输、保管、井道

		照明、井坑移交安装后的清理、井架搭设拆除、电梯各部件的安装调试工作、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保修，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现场施工配合、各种报建报装手续、文明施工与安全防护设施、验收、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等资料为准。
1.3.2	交付使用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1.3.3	交货地点	按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设备质量标准	所有设备应达到国家强制质量标准的合格水平，并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
1.3.5	设备主要材料质量要求	设备使用的主要材料质量要求不低于招标人所需的要求且设备材质要求。主要材料必须满足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73 号令的要求，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产品。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p>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p> <p>2、投标人应是本次招标乘客电梯、自动扶梯的制造商（或制造商集团公司或制造商集团下属的子公司，下同）或授权代理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授权证书及项目授权文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p> <p>（1）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或制造商的子公司须取得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含：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同时提供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或以上、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从其规</p>

		<p>定（须提供相关规定证明复印件）；</p> <p>（2）若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取得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或以上、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须提供相关规定证明复印件）；</p> <p>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登记。如不同投标人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p> <p>注：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9.3	投标预备会后澄清问题发出	/

	的形式	
1.10.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包装、密封、盖章、签字；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详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形式：各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有关疑问递交或传真至招标代理机构。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gdydzb.com/)发布澄清、答疑。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投标人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gdydzb.com/)浏览、下载，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的，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用网上补充公告方式进行，发布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gdydzb.com/)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投标人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 (http://www.gdydzb.com) 浏览、下载,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的, 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3,543,806.67 元; 人民币叁佰伍拾肆万叁仟捌佰零陆元陆角柒分</p> <p>注: 1、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也不得低于成本。</p> <p>2、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最高投标限价已包括合同范围内的合同货物费、设备及材料的生产前准备、生产、运输(运输到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转运、保护、装卸、保险、相关税费(含增值税)、技术服务(包括设计联络、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验收(含出厂及到货验收、最终验收)、质量抽检、培训、安装、调试、试运行、售后及技术服务(包括使用说明书、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易耗品费。验收后的移交(含招标人移交给使用单位后到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使用主体的更名手续)、结算、试运行、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安全检验合格证》和《电梯准用证》并负责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含检测费等)、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含年检费等)、缺陷修复、按承诺提供质量保证期服务的人工和材料费用以及保险、税费、管理费、利润、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和由于本项目性质的特殊性对供货期造成影响所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中标后不能增加任何费用。电梯安装所有预埋件由中标人完成, 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3.2.5	投标报价的其	1、投标报价超过上述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时, 投标文件

他要求

将被否决。

2、投标人除按有关规定报价外，投标文件中必须注明投标人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产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级、单价等。如非招标人原因确需更换，由招标人确定，且价格不予调整。

3、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及表格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还应依据图纸及招标前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认真核对《工程量清单》，如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有漏项或存在较大的错误，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有关疑问递交或传真至招标代理机构，一经中标，视为已包括图纸中的全部工程量。

4、投标人须对所有招标货物及服务投标，而不允许只对一种或几种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投标人的投标价必须是唯一的，不能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所投标的货物供货和安装过程中与其他专业的接口及与其他相关承包商的现场配合、施工协调及联合调试验收等工作，协调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本招标文件及所附图纸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完整报价，并保证货物的功能和实际使用效果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应根据上述特点及要求详细考虑自身的项目组织实施，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这些因素的影响，投标人中标后，招标人将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检查、落实。否则，将视为违约，并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不得因其设备供货或报价中未考虑上述因素等原因向招标人提出费用变更要求。

(3) 中标人需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对现场办公及进场施工作业人员的食宿费用问题自行解决，凡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有统一的标识或着装，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该项

费用。

(4) 中标人须做好合同范围内工程的档案收集、整理、编制并按照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要求(包括配合总承包单位取得市样板、省样板及国家优质工程的档案收集(如有)、整理及编制)移交相关档案,以保证工程的顺利验收。投标人在报价时需综合考虑上述费用。

(5) 在施工期间(即整体竣工验收前)如有需要,中标人须提供电梯设备给总承包单位或其它专业单位使用,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关的电梯成品保护、开梯费、人员费、日常维护、保养、电梯使用后维修、更换部件已达到后期使用规范及要求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此部分费用。

(6) 中标人须做好电梯门洞等的围蔽,按照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要求做好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工作。

(7) 货物综合单价包括:

1) 货物制作:为完成本工程所需一切设备材料的制作(含材料损耗)、供应、设计、技术服务(包括设计联络)等费用。

2) 运输:由生产加工地到工地现场指定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产品包装、装卸、储存、保管、多次搬运就位等费用。

3) 安装:包括货物安装及安装过程中调试、缺陷修复、培训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 验收:货物到现场,由相应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招标人联合负责验收,对验收不合格产品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政府有关单位的验收等费用。

5) 保修期内产品更换费用:保修期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需进行无偿更换所发生的费用。

6) 各种相关费用:结算、系统试运行费、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和《电梯准用证》并负责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含检测费等)、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含年检费等)、不可预见费、风险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费用、按承诺提供质

量保证期服务的人工和材料费用和由于本工程性质的特殊性对供货期造成影响所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8) 除因招标人提出货物功能上的变更引起调整外，货物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作调整。若出现其他须重新询价情况时，其综合单价参考竞投综合单价结合市场询价结果，经招标人审核后确定。

(9) 招标人将拒收含可选择单价的投标。除非本招标文件另作规定，对任何一种货物只能提供一个投标单价或合价，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10)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能有调价声明。

(11)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现场位置、周边道路、施工及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各相关施工单位的要求、操作流程等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须先到工地踏勘，根据现场环境确认货物的尺寸和规格，以确保货物尺寸能适合现场需要。

(12) 投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估计总用水用电量，现场施工的用水、用电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3) 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到由于本项目的要求，以及因本项目特点而引起的或需针对性地采取的一切必要的组织协调、预防措施等相关作业费用，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此类情况，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追加此部分费用。

(14) 安装调试用的临时电源线缆由中标人负责提供、施工并负责在调试后拆除回收。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考虑报价。

(15) 土建尺寸如果与投标人所供产品的规格不符，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声明，并提出解决的具体方案，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如果投标人未作声明，中标后不能以井道等土建尺寸不满足其标准梯的要求为由，提出变更土建尺寸或增

		<p>加合同费用的要求。</p> <p>(16) 本工程中标单位必须负责办理电梯报装、报验收工作，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p> <p>5、货物综合单价为固定不变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p> <p>6、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3.3.1	投标有效期	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人须缴纳<u>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 元）</u>的投标保证金。</p> <p>2、单位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韶关碧桂园支行 帐 号：4471 1801 0400 03502 缴款凭证备注：GDYD240787 保证金</p> <p>(1) 投标人交纳保证金后，缴款凭证须上传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内保证金模块；</p> <p>(2) 投标时，投标人凭已盖章的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复印件放置投标信封内，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p> <p>3、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p> <p>(1) 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壹天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p> <p>(2) 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原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现场递交。未递交原件的，其投标无效。</p> <p>(3) 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p>

		<p>完成投保，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p> <p>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 20 个日历天。</p> <p>4、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正确完成网上报名、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p> <p>5、投标人中标后不与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封面、组成内容中凡注明“签字”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盖其私章；凡注明“签字并盖执业印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并盖其执业印章。</p> <p>2、投标文件封套、封面、组成内容中凡要求录入投标人名称且注明“盖单位章”处盖单位法人公章。</p> <p>3、投标文件正本的签字均为签字人本人亲笔署名，所盖印章均为鲜章。副本封面的签字为签字人本人亲笔署名，封面所盖印章为鲜章，其余部分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无须另行签字、盖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纸质投标文件 1 正 4 副，并注明正、副本；</p> <p>2、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刻录入一个不可擦写光盘或复制到一个 U 盘后用密封袋密封，密封袋上标明所投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放入投标文件正本中；其内容为正本的全部内容 WORD 文档和 PDF（已经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文件。 （注：电子文件仅用于公示及存档，不作为评审内容。）</p>
3.7.5	装订要求	<p>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拆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详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5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由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 ）、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gdydzb.com/ ）。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履约保证	本项目不收取。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其他费用	<p>招标代理服务费结算价以项目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收费标准75%（即七五折）收取。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未尽事宜	<p>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韶府规审〔2024〕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部门规章执行。</p>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	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	2024年9月20日
2	报名、购置招标文件等资料的时 间、地点	2024年9月20日9时00分至2024年9月27日17时00分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进行网上报名。
3	书面招标质疑文 件递交截止时 间、递交地点	2024年10月1日17:00前各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有关疑 问递交或传真至招标代理机构 电话：0751-8115118 传真：0751-8115118 电子邮箱：shaoguan_yuandong@163.com
4	投标保证金缴 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0日10时00分； 投标保证金担保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0日10时00分； 投标保证金保险投保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0日10时00分。
5	投标文件递交时 间、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	2024年10月11日9时30分至2024年10月11日10时00分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 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
6	开标时间、地点	2024年10月11日10时00分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 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
7	招标人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韶关市住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中路19号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1-8771081
8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222号608-612室，韶 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韶关分公 司） 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电话：0751-8115118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电梯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付使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设备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设备主要材料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

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不允许分包；

1.10.2、分包金额要求：/；

1.10.3、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核心产品

1.12.1 如同一合同项下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货要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关于同一合同项下相同品牌产品投标”规定处理。

关于同一合同项下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1.12.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书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有疑问，各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有关疑问递交或传真至招标代理机构，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发布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trade.gdydzb.com>），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答疑截止时间之后，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一旦网上发布，即视为已通知给所有投标人。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得补遗文件，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网上补充公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上述发布的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修改一旦网上发布，即视为已通知给所有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
- 五、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
- 六、投标报价总表
- 七、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八、《供货要求》响应表
- 九、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十、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 十一、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三、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评审资料
- 十四、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竣工结算时不得重新组价和调整。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也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由于工程施工或供货的特殊需要，招标人有可能采取必要的应急方案，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中标人应完全配合并无条件服从，并保证以投标时的报价与招标人或第三方协商解决经特殊处理的工程内容的供货及施工问题。

3.2.7 《中标通知书》发放前或在签订合同前或在签订合同后的任何时候，招标人有权到制造商的生产制造场地进行考察，对投标厂商投标文件描述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查实，如发现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在招标过程有弄虚作假行为、虚报资料情况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如果已经签订合同的，将被解除合同。

3.2.8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主要设备及其配套设备所有规格的完整、清晰和正确的设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外形图及招标人技术要求中的其他技术资料），招标人如有不满意的，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修改并在7日内提交修改后的符合合同和技术要求的设计资料。

3.2.9 投标人中标并签订合同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应在出厂试验前10天通知招标人到投标人提供的中标产品制造商的制造生产地进行厂内主要设备及其配套设备性能测试。参加供货前检验招标人不予会签任何质量检验证书。招标人参加质量检验既不解除投标人应承担的质量保证的责任，也不能代替合同设备到达现场后的开箱检验和试验，不代替在现场安装后的各项检验，亦不能因此免除投标人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所有保证义务。

3.2.10 如主要设备及其配套设备必须根据招标文件和技术要求进行厂内性能测试的，应提供相应的性能测试检验合格报告，所有的检验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中。

3.2.11 由于工程需要，招标人有权在现场对主要设备及其配套设备进行所有项目的检验以便确认是否满足最终验收的要求，若不合格，招标人即认为该批产品或该规格产品检验不合格，有权要求更换、退货或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2.12 由于供货产品检验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解除部分合同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在发出通知后，2天内将对已供货并确认合格的主要设备及其配套设备完成清点：只承认已供货完成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主要设备及其配套设备，对于已订货而未到现场或在现场未最终验收的主要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等均不予承认，由投标人自行处理，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接到通知后，必须在1天内停止供货，并在2天内完成从现场撤离的工作。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招标人有权将其留在现场的未最终验收的但属于不合格规格的主要设备及其配套设备临时转运到其它堆放处，由此产生的拆除、搬运、保管费用应由中标人负责，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非招标人主观故意引起的损坏、遗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处理费用由投标人在当期应付货款中承担。

3.2.13 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供货。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网上答疑形式告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投诉）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3.5.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交货要求、招标范围等

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封面除外），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7.6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7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正副本无需分开包装），均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 (1) 未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的；
- (2) 到场人员未出示身份证明材料的。

4.2.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投标人代表”）应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签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

4.2.6 投标人代表到达现场后，应出示以下身份证明材料：

（1）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到场的，应同时出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7 投标人代表除递交投标文件外，尚应递交以下的资料：

银行保函原件（适用于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凭有效身份证进行开标会的签到。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进行签到的，将视为其已放弃投标。招标人邀请所有已经按要求完成网上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投标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其放弃见证、监督、申辩、投诉有关开标活动的权利。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主持人（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2）主持人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唱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并现场核实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形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

(4) 唱标人检查各投标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标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邀请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复核确认。若不符合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其投标文件退回，并将有关情形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被退回的投标文件不予拆封，也不进入评标。

(5) 唱标人检查《开标一览表》中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质量标准、交付使用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不符合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形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

(6) 投标文件的拆封

5.2.2 按照前面开标程序处理后，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应拆封。唱标人应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组成、数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若不符合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形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确认。

(8) 主持人宣布有关注意事项后，宣布开标结束。

5.2.3 投标人对开标相关事项（如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包装和密封、投标文件组成和数量、唱标次序和内容等）有异议的，必须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2.4 招标代理机构将投标文件和资料原件、《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移交评标委员会。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应）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

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其他费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款规定
	装订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5款规定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款规定
	设备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号条款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6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 务 部 分 A: 35.00 分 技 术 部 分 B: 35.00 分 投 标 报 价 部 分 C: 30.00 分
商务部分 (35分)	同类业绩	10分	投标人从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同类型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 (1)提供投标人承接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相对应合同关键页证明文件扫描件,如同一项目两者都提供,业绩日期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合同中需提供不少于1台电梯的《电梯监督检验报

		告》，不提供或提供不满足不得分。
企业能力及体系建设	6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6分，缺少一个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认证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网址：https://www.cnca.gov.cn/），截图必须含有“证书编号”“证书状态”的内容，截图中的“证书状态”应处于“有效”状态。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2）如因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提供说明文件明确以上事项，说明合理且属实的，可对应得分。</p>
项目负责人	4分	<p>根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进行评审：</p>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电梯安装维修工一级（高级技师）证书并同时持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梯修理），且具有以下资格条件加分：</p> <p>1、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电气或机械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得2分；</p> <p>2、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安全管理员）得2分。</p> <p>注：本项最高得4分。同时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人员证书，投标截止前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购买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不得分。</p>
技术（安全）负责人	4分	<p>根据拟投入项目技术（安全）负责人进行评审：</p>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技术（安全）负责人，须持有电梯安装维修工一级（高级技师）证书并同时持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梯修理），且具有以下资</p>

		<p>格条件加分；</p> <p>1、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安全管理员）得 2 分；</p> <p>2、同时持有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员证书技术人员得 2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4 分。同时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人员证书，投标截止前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购买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	<p>3 分</p> <p>根据用户需求书“十二、商务要求，（二）售后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①常驻维修保养站点、②售后专职的技术工程师、③质保期、④故障响应时间、⑤产品的退、换等、⑥培训方案）制定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p> <p>1、方案中每提供一项上述内容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2	<p>8 分</p> <p>2、在“售后服务方案 1”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评审标准如下：</p> <p>（1）在项目所在地区设有常驻维修保养站点，并配有专职的技术工程师，方案有详细描述，内容有针对性，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优于项目需求，产品的退、换可操作性强，培训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培训要求的，得 8 分；</p> <p>（2）在项目所在地区设有常驻维修保养站点，并配有专职的技术工程师，内容比较简单，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满足项目需求，产品的退、换可操作性一般，培训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培训要求的，得 4 分；</p> <p>（3）在项目所在地区设有常驻维修保养站点，并配有专职的技术工程师，内容比较简单，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产品的退、换可操作性较差，培训内容简单没有具体的内容描述，得 1 分；</p> <p>（4）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技术部分 (35分)	重要技术指标符合性	12分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或优于需求书“（五）技术参数要求 1、技术规格表及功能要求”带“▲”号（共4项）的重要性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或优于得1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配置表加盖公章。</p>
	一般技术指标符合性	11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满足或优于需求书“（五）技术参数要求 1、“技术规格表及功能要求”中的功能需求表（非“★”“▲”号条款（共110项））的功能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每满足一条“序号”内容为一条满足，得0.1分。此项最高得11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质量认可材料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外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未填写的或不响应的视为负偏离。</p>
	设备性能	6分	<p>1、所投电梯型号电梯用途含病床用途得2分；不含不得分。</p> <p>备注：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可的电梯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型号整机型式试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p> <p>2、乘客电梯曳引机：曳引机IP等级为IP52及以上，得1分；</p> <p>备注：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可的电梯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曳引机型式试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其中曳引机的型号须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型号整机型式试验报告中曳引机型号一致）。</p> <p>3、曳引机、限速器、安全钳、控制柜、变频器设计使用</p>

		<p>年限： 大于 15 年，得 2 分；未提供或小于等于 15 年不得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厂家证明材料。</p> <p>4、曳引绳：曳引绳为钢带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厂家配置表加盖公章或厂家证明材料。</p>
	<p>安装、调试方案 1</p> <p>2 分</p>	<p>根据用户需求书“五、安装、调试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①安装检验、②安装计划、③安装人员安排、④设备吊装、⑤现场配合及安装、⑥调试、⑦安装调试内容、⑧关键，难点的对策等）</p> <p>1、方案中每提供一项上述内容得 0.25 分，最高得 2 分。</p>
	<p>安装、调试方案 2</p> <p>4 分</p>	<p>2、在“安装、调试方案 1”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评审标准如下：</p> <p>（1）电梯安装、调试内容全面，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安装现场检查到位，安装计划清晰可行，且具有操作性，安装人员安排合理，调试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到位，方案全面详实，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要求。得 4 分；</p> <p>（2）电梯安装、调试内容比较全面，可以满足项目要求，安装现场检查到位，安装计划可行，且具有操作性，安装人员安排合理，调试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把握比较到位，方案全面，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p> <p>（3）电梯安装、调试内容比较全面，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安装现场检查内容简短，安装计划简单可操作性不强，安装人员安排合理，调试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把握不到位，方案简单，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p> <p>（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价格部分	30分
2.2.2 投标报价 得分	<p>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取投标总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此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总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

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所有评委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相加，再除以评委人数，得出平均得分，技术得分将所有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

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1)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A+B+C，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 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

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

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

如果依照合同第9.1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 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 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 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 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

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 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 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 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

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

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

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

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交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交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交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交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交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交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

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按照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招标文件、卖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

卖方根据买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随机配件

以上货物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和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注：合同货物费、设备及材料的生产前准备、生产、运输（运输到买方指定交货地点）、转运、保护、装卸、保险、相关税费（含增值税）、现场电梯井道土建整改、验收（含出厂及到货验收、最终验收、政府有关单位的验收）、质量抽检、培训、安装、调试、试运行、售后及技术服务（包括使用说明书、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易耗品费；本合同范围内设备及随机附件的设计。卖方中标后不能增加任何费用。电梯安装所有预埋件由卖方完成，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项目地点、项目完成时间、交货地点

1、项目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2、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

并交付使用。

3、交货地点：施工现场或买方指定地点。

四、供货要求

1、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日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主要设备及其配套设备所有规格的完整、清晰和正确的设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外形图、安装尺寸图、买方技术要求中的其他技术资料），买方如有不满意的，卖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并在7日内提交修改后的符合合同和技术要求的设计资料。

2、如主要设备及其配套设备必须根据技术要求进行厂内性能测试的，应提供相应的性能测试检验合格报告，所有的检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另行支付。

3、卖方负责提供合适的运输工具将买方采购的产品运送至交货地点，并承担交付成功前产品毁损、灭失的全部风险和责任。

4、卖方交货时，应向买方提供产品图纸、技术规范要求、产品说明、使用说明、产品合格证书等产品运行所需的资料。

5、卖方负责安装、调试产品，卖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经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院韶关分院验收合格后，方视为卖方完成交货义务。安装期间，卖方应做好买方现有房屋、设备设施等的保护工作，如有损坏，应负责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

6、安装调试完毕后，卖方仍需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免费技术支持、必要的指导、调试及操作使用培训等。

7、卖方所投产品必须能够在下列条件下正常使用：

(1) 自然环境

1) 属夏热冬暖地区。

2) 海拔高度 9.90m。

3) 环境温度-10℃~+50℃。

4) 环境相对湿度 40%~100%。

5) 地震烈度≤7 度，属于构造较稳定区。

6) 电源：三相五线制 380V/50Hz 电压波动±10%。

(2) 工作环境：室内使用

(3) 仓储条件

垂直电梯及其零部件在安装之前可长期仓储在环境温度不高于 45℃、相对湿度不高于 100%的环境中，应不影响设备安装后的正常运行。

(4) 运行能力

1) 垂直电梯全天 24 小时，全年工作 365 天。

2) 载荷条件：在任何 3h 的间隔内，持续重载时间不少于 0.5h，其载荷应达到 100%的制动载荷。

(5) 电源条件：交流 380V，电源波动为 10%，3 相 5 线，50Hz。

8、供货范围

(1) 按各电梯规格和技术要求提供电梯成套设备，卖方投标时必须提供投标电梯型号的鉴定和检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梯检测中心的整梯型式试验报告；
- 2) 曳引机的型式试验报告；
- 3) 限速器、安全钳（需要时）、缓冲器的型式试验报告；
- 4) 门锁系统的型式试验报告；

(2) 除按各电梯规格和技术要求提供电梯成套设备以外，供货还应包括如下内容：

- 1) 每台电梯在机房的控制柜及控制柜至电梯电源开关箱之间的电缆及管槽。
- 2) 按有关规定在井道安装永久性照明灯和检修插座及爬梯。
- 3) 五方对讲系统（轿厢、电梯井、电梯基坑、电梯机房、监控室）。该系统电梯机房到监控室所需的通信线由买方敷设，卖方负责调试验收。

4) 所有消防电梯控制箱内，均需配备消防信号输入接点，以便接收消防控制中心发出的电梯迫降首层指令。电梯控制箱消防信号接入点与消防控制中心接线的管线敷设由总承包单位负责，电梯控制箱到电梯设备的管线敷设由电梯供货商负责，配合消防调试及验收。接收消防迫降指令后，电梯停于首层；同时电梯控制箱向消

防控制系统提供一个电梯已停于首层的反馈信号。此时消防人员通过敲碎安装于首层正对消防电梯墙面上的消防电梯破玻按钮后，消防电梯可以转供消防人员使用。

5) “手机信号接入功能”，由通信运营单位完成此功能，待买方完成谈判后，通讯运营单位负责开孔，电梯公司配合手机信号运营商的安装接线等工作。

6) 安装需要的所有材料供货及施工均由电梯供货单位负责。调试验收及移交前的电梯保管由电梯供货单位负责。

7) 门洞填塞、地坎填塞、控制按钮处、控制柜安装处和底坑等电梯土建配套施工工程（包括所有需要的砂浆、水泥等材料）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提供和施工。

8) 电梯安装所需的各种设备、材料等。

9) 电梯安装单位应保证所安装的设备符合防雷接地规范要求。

(3) 备品备件

质保期（两年）内正常运行所需备件由电梯公司提供，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 专用工具

1) 卖方必须提供必要的、全新的和完整的检测与维修（包括必需的附件、中文操作手册）所需的专用工具 2 套；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 设备验收合格移交时，这些专用工具应单独装箱直接交付买方或由买方指定的接受方。

(5) 卖方负责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亦须参阅本招标文件有关包括在本项目内的其他工作，同时亦须满足安装工程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1) 供应本技术要求所列全部电梯整套设备，包括直梯曳引机、钢丝绳、轿厢、对重、导轨、厅门及轿门、小门套、外呼按钮、到站指示、层显、通风空调系统、电气配电及控制系统、安全装置等；扶梯驱动主机、驱动链、梯级链、扶梯护栏（扶手支架、扶手带、护壁板、围裙板等）、梯级、楼层板、安全装置（详见扶梯功能基本要求）、故障显示、运行方向指示、自动加油润滑系统、电气配电及控制系统等电梯运行所需的所有部件。

2) 进行电梯安装施工图，设备基础、预留孔洞及预埋件图纸深化设计。

3) 供应机房内支撑设备及底板、工字钢/钢梁和承载板，包括噪音控制及隔离处理器材。提供机房内将来修理使用的天花钢梁或吊钩负载参数要求。

4) 供应设置在机房内可用人力令轿厢升降的手动设备。

5) 供应机房内遮盖机械转动部分的保护罩。

6) 供应对重及轿厢之导轨、支架、梁及为满足电梯安装所需的连接件及其相关附件。

7) 提供垂直电梯底坑对重保护网。

8) 提供垂直电梯底坑缓冲器、反绳轮装置及所需安装支架。

9) 提供垂直电梯底坑至最低停层检修用爬梯。

10) 供应机房、电梯井道及底坑范围内的供电及讯号电缆、线槽、线管，以及安装所需配件等。

11) 供应所有井道灯、底坑灯、防水灯及开关、防水检修插座（包含保护罩）。包括敷设至指定供电电源配电箱的电线和电线管、线槽。

12) 提供井道安全门的互锁装置及其相关线路。

13) 提供电梯五方对讲通话通讯装置（含消防控制中心的通讯主机）。

14) 在电梯机房、无机房电梯井道顶部或电梯基站提供消防迫降接口，供消防卖方接入消防联动信号。

15) 所提供的通讯光缆须采用电梯专用电缆，具有弯曲能力好、抗拉力强的特点。若提供之电缆在使用时出现折断、抗干扰能力弱的现象，电梯卖方应无条件更换满足使用要求的线缆。

16) 供应油漆和标贴，所有的设备吊架、支托和支架等金属表层涂漆保护。

17) 临时使用电梯须提供临时的厅外呼梯按钮满足施工临时用梯要求。临时使用电梯的数量和编号，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18) 提供机房、井道内泄压风口隔离防护网，符合规范要求，满足验收需要。

19) 其它未指明为电梯工程验收所必需的设备材料。

20) 供应电梯轿厢装修相关材料（含天花、地面、首层和标准层轿厢门和厅

门及小门套、侧后壁、前壁板、门楣板、信息显示屏、操作面板等）。

21) 凡在供应的产品涉及专利产品权利，供应单位负责其合法性。若有纠纷与使用单位无关。

22) 消防电梯功能有可能根据消防审核要求进行消防功能的调整，此部分不单独增加变更造价，卖方应充分考虑。

9、安装范围

(1) 安装范围不仅应包括所示或所指定的主要设备的安装服务，还应包括为完成工程及运行所需的一切项目（包括提供电梯安全管理员证办理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梯使用证手续），包括所需人工在内，不论上述项目是否在招标文件内被提出。

(2) 卖方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技术规范及招标图纸分别提供垂直电梯及自动扶梯的安装服务。

(3) 卖方负责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亦须参阅本招标文件有关包括在本项目内的其他工作，同时亦须满足本项目设备供应相关内容。

1) 安装电梯整套设备。垂直电梯：曳引机、钢丝绳、轿厢、对重、导轨、厅门及轿门、小门套、外呼按钮、到站指示、电气配电及控制系统、安全装置等电梯所有部件的安装、调试；扶梯：驱动主机、驱动链、梯级链、扶梯护栏（扶手支架、扶手带、护壁板、围裙板等）、梯级、楼层板、安全装置、故障显示、运行方向指示、围裙板 LED 照明、扶手带下部照明、自动加油润滑系统、自动起停装置、电气配电及控制系统等扶梯所有部件的安装、调试。

2) 安装电梯底坑内包括缓冲器、补偿装置、导轨等装置的钢平台及相应支架。

3) 安装电梯底坑内对重的安全保护网、扶手爬梯、急停开关及相关管线。

4) 负责消防自动报警系统与电梯主控板控制讯号的连接。

5) 负责预留消防返回指令干接点，及电梯到首层确认信号的干接点。

6) 安装井道内的牛腿以及支撑厅门地坎所需的固定膨胀螺栓。

7) 安装固定电梯导轨和对重所需的钢梁（钢支架）和可能需要的防护网等部件。

8) 负责安装井道脚手架。

9) 安装井道灯、底坑灯、防水灯开关及防水插座，包括相关的线缆、线管、线槽等所有电气安装至电梯机房指定的供电电源配电箱。

10) 安装机房内支撑曳引机所需的钢梁、底板和承载板等附属部件。

11) 安装机房内遮盖机械转动部分之保护罩及绳轮挡绳装置。

12) 安装手动盘车装置。

13) 供应及安装电梯告示牌及警示牌。

14) 安装机房、轿厢、电梯井道及底坑范围内之供电及讯号电缆，井道内电线电缆敷设应用金属线管线槽、金属软管等保护，并且配合智能化卖方与电梯有关线缆的敷设。

15) 所有的设备吊架、支托和支架等金属表层涂漆保护。

16) 负责设备和器材所需的中文和英文标贴，以告示其作用。

17) 负责电梯设备运抵现场后的仓储保管。

18) 负责电梯安装、施工和调试期间水源、电源的接驳及安装，及施工和调试直至验收交付投入运行为止期间所需的水费、电费。

19) 负责电梯轿厢的基本装修，含天花、地板、首层及标准层厅门和小门套及轿厢门、侧后壁、前壁板、门楣板、操作面板等。

20) 负责电梯系统调试及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并取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电梯使用证（含政府部门的验收费用及安全员管理证等相关证件的提供）。

21) 负责电梯成品材料放置室外的防火、防雨、防破坏及防盗措施。

22) 已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的电梯，工程实际需要作为临时施工电梯使用时，负责编排电梯安全操作规程、临时使用的方案计划及保护保养计划，保证电梯临时使用时安全可靠。负责定期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指在正式投入使用前，作为临时用梯使用阶段）。负责临时用梯使用结束后对电梯的重新调整及测试，更换受损部件，保证其运行安全，此项费用须卖方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23) 电梯要具有接收消防控制中心控制信号的接口，符合消防要求。

24) 其它未指明由他人承担但为电梯工程验收所必需的设备材料和零星工程。

五、安装调试要求

1、电梯安装须是具备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电梯安装、维修资质的单位承担，其设备安装、维修保养、操作等作业的人员需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2、卖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所有电梯的预埋件由卖方负责提供，卖方派技术代表进入现场完成电梯井道的测量和确认，若电梯的土建条件与《招标文件》所述不符，需及时向买方提出土建改造方案，由卖方自行完成改造。

3、卖方在开始安装前需提供安装调试工艺流程，质量控制程序和检验方法，处理关键，难点的对策，方案和手段供买方批准。

4、电梯安装调试，包括以下内容：

(1) 报装手续。

(2) 安装、调试需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

(3) 提供配重物配合进行电梯的满载运行，配合验收。

(4) 双方验收合格后，负责电梯的保管工作（防盗防潮）。

(5) 施工期间遵守买方有关制度，文明施工，负责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做好电梯的施工安全及防护工作，如引起消防或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均由卖方负责。

5、安装现场检查

(1) 卖方检验工作。对每台垂直电梯现场的开孔尺寸、吊装位置和承重预埋件、机房、中间支承进行实地测量和检查，确认土建结构是否符合要求，并签署验收报告书。

(2) 根据本工程总进度计划安排，电梯工程卖方应与总承包共同检查安装现场是否已具备安装队进场条件，包括临时用电、用水和临时用房的搭建和电梯设备存放位置等。

6、安装计划

(1) 由卖方根据总进度计划安排制订电梯安装计划，报买方、监理人、总承包审批，内容包括电梯计划开始排产时间、到货时间、安装时间、初步验收时间等。电梯安装计划应与总承包工期计划协调以保证总进度计划的完成。

(2) 卖方应制定详细的安装实施计划提交买方确认，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进度计划：电梯的吊装、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的进度。
- 2) 施工方法：电梯进入现场的运输方法、吊装方法等。
- 3) 人员配备：电梯安装中的技工人数、安装现场工程师人数、总人数以及资质说明。
- 4) 工程管理：管理框架，进度、质量、技术、安全等方面的人员设置及管理办法等。
- 5) 在实际执行中，允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已定计划加以修正。但均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和确认。但这种修正被限制在该项工程必须保证在项目进度计划规定完成的范围内。
- 6) 提供安装组织方案交买方审核。

7、安装人员

(1) 本工程的设备安装由卖方自己的安装队伍来完成。如必须委托其它人安装或合作安装，均属卖方行为，必须在投标书中作详细说明，而卖方应是第一责任人。

(2) 卖方的安装人员应是电梯专业技工，持有政府部门承认的上岗证，并须有电梯安装经验。

(3) 卖方应设安装现场指挥部及安装负责人和技术、质检、计划负责人，负责安装工程的计划、协调、人力调配及工程质量管理等工作。还应设有多名现场安装工程师，负责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安装现场测量、安装质量记录、检查认可等。

8、设备吊装

吊装是安装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由卖方负责完成。如卖方没有相应的起重资质，应委托专业起重人进行，所采用的方法应能保证设备不受损，也不能损坏建筑物和地面。

9、现场配合及安装

(1) 卖方须派出驻场技术人员，在土建施工期间对每台电梯安装位置的土建施工进行检查，确定预留孔尺寸、吊装位置、承重预埋件、土建结构等是否符合要求，并签字确认。

(2) 土建施工完成后，卖方应与总承包对电梯井道、底坑、机房等进行验收。

(3) 卖方应在具备进场条件后，根据安装进度计划，在安装开始前完成包括临时用电、用水和临时用房的搭建和电梯设备临时存放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相关工作须符合总承包管理规定和临水临电要求。

(4) 卖方必须确保电梯安装完成后，通过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和买方按中国国家规范和标准进行各项安装工程的检查及验收。投入临时使用的电梯，须提供电梯安全管理员证，办理完成电梯使用证。

10、调试

(1) 调试是由卖方的专职工程师主持完成。每台电梯开始调试时应通知买方人员参加。每台电梯都应填写调试记录卡，一式二份，一份交买方。

(2) 卖方应无条件配合买方对建筑设备的联合调试工作。

(3) 与垂直电梯有关的联合调试工作主要有：

1) 与供电系统的接口；

2) 与火灾报警系统的接口；

3) 与智能化系统的接口。

六、质量保证

1、卖方应保证电梯主要部件的产地与“技术规格书”相符，在任何时候，买方如发现规格参数不符合要求，卖方应无偿更换并负进一步连带责任。

2、卖方提供的设备均应按国家颁布的 GB7588-2003、GB10060-2011、GB10058-2009、GB10059-2009、GB16899-2011 等有关标准及本技术要求规定进行制造、生产与验收，双方按国家标准及本技术要求规定，邀请政府职能部门进行验收发证运行。安装工程质量也应符合双方协商确认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最新颁布的有关安装验收规范标准。并且当双方协商确认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最新颁布的规范标准存在差别时，一切以较严格标准执行。

3、卖方对其按本技术要求向买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保证如下：货物是全新的、卖方工厂注册所在地的工厂生产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采用优质材料及先进的工艺所制造，严禁采用别人的工厂生产贴“XX”牌的产品。其生产和制造必须符合或高于中国国家标准（GB7588-2003、GB7588-2003/XG1-2015），如生产商

企业标准高于中国国家标准，则以该企业标准为准。

4、凡在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损坏、失效或已达报废标准而作了更换处理的零部件，应继续有 24 个月的质保期，并在最终验收中，按招标文件中的最终验收条款处理。

5、在招标文件中已对使用寿命、大修周期有要求的零部件，在正常使用维护条件下，应保证寿命符合要求，对明显不符合寿命要求的零部件，卖方应无条件更换并负进一步连带责任。

6、自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的两年内，起算时间最晚不超过该批次电梯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电梯使用证后 3 个月。

7、在质量保证期内，买方有权对电梯进行检验，如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问题，卖方免费进行整改。免费保修期/免保期内，如设备、系统、工程发生故障，以致影响居民正常生活，除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卖方须在接到买方或买方委托人（物业管理公司）通知后____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____小时内完成应急处理，其它情况下卖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_____个工作小时内派人维修。若因买方管理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卖方按合同相关价款适当向买方收费。若卖方在得到通知后不按以上约定的时间派人维修，买方可另请专业人员维修，并有权凭维修费用的合法票据要求卖方支付或者由买方从支付卖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8、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无偿提供保养和维修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1）日常保养

卖方应定期派出专业人员对全部电梯进行检查、调整、润滑和清理，保证每台电梯的正常工作，每月应对每台电梯至少进行例行保养 2 次并做好保养记录，并同买方专业人员进行确认。

（2）排除故障及修理

及时排除故障，进行必要的修理，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的机件，这类服务必须每周七天，每天 24 小时内随时提供，并能在接到买方通知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3）跟踪记录

至少每月两次派员前往设备系统、工程现场进行维修保养并跟踪了解设备系统的运行情况，建立用户跟踪卡，对设备系统、工程的运行情况做好跟踪纪录。

卖方在质保期间负责向政府主管部门申报一年一度的电梯安全检验，作好年检前的一切准备工作，并能保证取得《电梯使用证》。

七、采用标准

1、除非图纸和本技术要求有特别要求，本章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设计、制造、测试和安装）都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中国国家或其他公认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

2、执行的有关标准

设备的制造、试验和验收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外，还应符合如下标准：

- (1) GB7588-2003/XG1-201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
- (2) GB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
- (3) GB10059-2009《电梯试验方法》
- (4) GB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 (5) GB7588-2003/XG1-201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
- (6) GB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7) GB50339-2013《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8) 13J404《电梯 自动扶梯 自动人行道》
- (9) GB7025-2008《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 (10) GB26465-2011《消防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11) GB21739-2008《家用电梯制造与安装规范》
- (12) GB21240-2007《液压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13) GB/T5013.5-2008《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 (14) GB 8903-2018《电梯用钢丝绳》
- (15) GB/T 22562-2008《电梯T型导轨》
- (16) YB/T 5198-2015《电梯钢丝绳用钢丝》
- (17) GB/T 30560-2014《电梯操作装置、信号及附件》
- (18) GB/T 24478-2009《电梯曳引机》
- (19) GB7588《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20) GB8903 《电梯用钢丝绳》
- (21) GB50310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22) GB/T7025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形式与尺寸》
- (23) GB/T10058 《电梯技术条件》
- (24) GB/T10059 《电梯试验方法》
- (25) GB/T10060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 (26) GB/T12974 《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 (27) GB/T13485 《电梯曳引机》
- (28) GB/T22562 《电梯 T 型导轨》
- (29) JG/T5009 《电梯操作装置、信号及附件》
- (30) JG/T50010 《住宅电梯的配置及选择》
- (31) GB9962 《夹层玻璃》
- (32) GB9963 《钢化玻璃》
- (33) TSG T7001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 (34) JGJ46-200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注：

(1) 对于以上所列标准中没有明确规定的，具有一定特殊性的零部件，生产商在制造、安装及验收中可采用相关国内、国际标准或制造厂标准，但不能影响电梯整体技术及安全性能。

(2) 满足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73 号令的要求（电梯的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质量保证期限自监督检验合格起不低于五年）。

(3) 电梯的主要部件：主梁（承重钢梁）和导轨；轿厢架和轿厢体；钢丝绳和吊装装置（含对重装置）；传动装置（含驱动电动机/曳引机、曳引轮等）；控制系统（包括控制柜、调速装置、限速器、制动装置等）；门系统（包括轿厢门、楼层门，门系统通常由门扇、门框、门锁等组成，同时还配备有光栅门、红外线传感器等安全装置）。

(4) 电梯的安全保护装置：超速（失控）保护装置（限速器、安全钳）；超越上下极限工作位置的保护装置（强迫减速开关、终端限位开关、终端极限开关）；蹲底或冲顶保护装置（缓冲器）；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夹绳器、对重安全钳）；制

动器；紧急停止按钮；电气安全装置（包括漏电保护器、接地保护装置、错断相保护装置、相序保护继电器等）；门的安全保护装置（门光电保护装置、门电子监测装置、门安全触板等）；电梯不安全运行防止系统（轿厢过载保护装置、限速器断绳开关等）；紧急救援装置：机房内的人力救援装置（盘车手轮）、电动救援装置、轿厢安全窗、轿门手动开门设备等；防人员剪切和坠落的保护：护脚板、门、门锁和门的验证关门装置；报警装置：警铃、对讲系统等；电梯维护及检修人员专用开关：停止开关和检修运行装置。

(5) 卖方提供的设备应根据上述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并应采用最先进的技术，而且结构合理、可靠性高、能耗低、运行噪音低、无污染、操作保养和维护简便。

3、基本技术要求

卖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设备的品质、性能和使用寿命至关重要。所有货物必须是崭新的、定型产品、技术成熟、软件版本是最新的、已大批量生产并经并在中国国内已得到广泛使用。

八、技术文件

1、卖方应提供给买方检查和审核的图纸

序号	名称	要求
1	机电设备房安装图	包括平面图及立面图。
2	主要管线安装与走向图	包括各设备连接示意图，接线图等。
3	安装详图	包括曳引机、控制柜、轿厢、对重、缓冲器、厅门（含门机）、安全钳、曳引绳等主要部件安装详图。
4	系统图	包括系统原理、总体结构、技术参数等。
5	呈交给当地有关政府部门审批的施工图	包括电梯井道、机房、底坑相关施工图及参数。
6	对土建有关要求的图纸，包括预留洞及预	包括门洞、层显、到站显示、召唤按钮孔洞预留尺寸标注图纸。

	埋件等	
7	电气原理图	表示出驱动和控制原理，包括维修及节能速度获得的原理，以及与 BAS 的接口等。
8	电气接线图	表示出电路的线路走向与接线方式。
9	电气元件代号说明及元件明细表	说明原理图中代号的含义，全部电气元件的型号、规格、数量以及产地等。
10	操作与维修手册	满足操作与日常维护要求。
11	买方要求提供的其它图纸	按照买方要求提供。

2、卖方提供买方的技术文件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1	安装与验收标准	对每一个安装部位均列出要求和验收方法，应能指导安装的进行和质量控制。
2	安装质量记录卡	详细列出安装的质量要求和记录栏，要求安装时逐项填写，用于安装质量的控制。
3	调试记录卡	对每一个需作调试的项目均列出要求和记录栏，在调试时由卖方专门人员填写，备查。
4	竣工验收报告	列出检验要求及检验记录栏，由卖方在竣工验收时填写，备查。
5	使用维护手册	详细介绍电梯基本结构、工作原理、功能及操作方法、日常保养要求、常见故障排除方法及润滑油要求，主要部件的详细组合图、电气原理图、元件代号说明、电气接线图。
6	标准件和易损件明细表，以及 5 年零部件供货方式和价格清单	

3、随机技术文件（中文）

- (1) 设备装箱单；
- (2) 设备出厂检验合格证、产品质量保证书、设备调试报告、型式试验报告；

- (3) 产品相对应的中文版说明书；
- (4) 电气配线图；
- (5) 用于指导安装的操作技术手册；
- (6) 用于指导运行、维护的技术手册；
- (7) 设备保修证明，包括原厂保修卡、设备中文使用手册、外文原版使用手册、技术资料、图纸；
- (8) 当地商会出具的原产地来源证明书（进口设备提供）；
- (9) 关单、关税单和海关增值税单复印件（进口设备提供）；
- (10) 海运或空运提单复印件（进口设备提供）；
- (11) 目的港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合格证书（进口设备提供）；
- (12) 保险单；
- (13) 进口设备合法的完整的进口凭证文件（进口设备提供）；
- (14) 木箱包装须带有本中标货物出产国权威机构签发的木质包装熏蒸证书（进口设备提供）；
- (15) 厅门三角钥匙、操纵箱和控制柜钥匙。

九、成品保护

1、成品保护的的目的

为降低成本，提高工程质量，确保产品完美交付买方，需在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移交前进行成品保护工作尤为重要。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是施工全周期（施工前~产品移交）成品保护，一旦造成损坏，将会增加修复工作，带来工、料浪费、工期拖延及经济损失。因此成品保护是施工管理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产品质量安全、舒适及运行的主要环节。

2、成品保护的的范围

- (1) 在正式交付使用前电梯一切材料、设备、半成品、成品等。
- (2) 电梯运输及储存时防淋、防尘、防火、防砸等。
- (3) 电梯机房不渗漏、防水、防盗。
- (4) 电梯厅层门口、紧邻管井，在每层层门口砌筑不低于 150mm 的挡水坎、紧邻管井侧浇筑 200mm 混凝土反坎，不渗漏，所有洞口封闭等。
- (5) 电梯底坑确保在安装过程中不积水。

(6) 安装过程中层门、门框、门楣、楼层显示、外召唤面板及按钮的成品保护。

(7) 安装中确保总承包预留的与电梯相关的洞口（未安装设备）临时封闭，已安装完成的层门、门框、门楣、楼层显示、外召唤面板及按钮需采取相应的成品保护措施，不被砸、划痕、丢失，完美移交买方。

3、成品保护措施制定及实施

(1) 由买方主管工程师根据区域划分进行监督管理。

(2) 卖方要把成品保护措施列入本专业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成品保护方案，经发包方项目经理审批备案后认真组织执行，对于施工组织设计中成品保护措施不健全、不完善的，不允许其动工作业。

(3) 卖方要加强对本单位职工法制、规章制度、职业道德教育，教育本单位职工爱护公物，尊重他人和自己的劳动成果。施工时要珍惜已完工和部分完工的工程项目，增强本单位员工的成品保护意识。

(4) 各专业的成品保护措施应列入技术交底内容，必要时下达作业指导书，同时卖方要认真解决有关成品保护工作所需的人员、材料等问题，使成品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5) 卖方施工人员要自觉遵守现场成品保护管理制度，禁止在本责任区域或其他专业区域内违章吸烟、用火、用电、乱涂、乱画、盗窃、大小便等行为，造成成品受损或污染。

十、包装与运输及到货检验

1、包装：设备的包装需符合 GB/T 13384-2008《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或等同规定，且全新无任何破损。卖方必须保证产品符合产品说明书的包装要求，如产品没有书面说明的包装要求，卖方应当按照产品的特性、国家规定标准及有利于保护产品的措施进行包装，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因卖方包装不当引起的产品毁损均由卖方自行承担。

2、发货

(1) 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须单独分箱包装，每个包装箱外表面需标有与装箱单一致设备清单及编号，易于区分。

(2) 包装箱内需有下列随箱资料一式两份：装箱单、产品合格证（包括出厂试验数据）、产品检验记录、产品使用说明书、设备装配图、随箱清单

(3) 卖方负责所有设备从出厂到安装现场的运输，包括一次和二次运输（包括水平和垂直）的提运、吊装、就位等工作。

3、运输：卖方负责将货物全部运输到安装现场，包括运输过程中的中转。

(1) 卖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装卸和将货物存放在现场存放点，存放点由买方现场圈定。

(2) 货物的现场保管由卖方负责，以保证施工全过程所有电梯零部件的完好无损，直至安装调试完成、通过验收并正式交付投入正常运行为止。因保管原因造成部件丢失、生锈、火灾等一切责任由卖方负责。

4、到货检验

(1) 卖方同时向买方提供制造厂商对整机的出厂检验报告、质量证明书以及原产地证明、完税证明等。

(2) 现场完全满足安装要求后，设备的现场保管由卖方负责，直至电梯安装、验交完毕。

(3) 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的规格、数量、表面状况等进行检验，发现有缺陷或与合同不符，卖方需及时更换或修复，且不得影响工期。

十一、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付款方法：

(1) 合同签订生效后，5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设备价的20%，合同生效，卖方安排排产；

(2) 提货前20日，买方收到卖方提货通知书，向卖方支付设备价的80%，卖方收到提货款后20日内到货；

(3) 电梯安装、调试完成，支付安装费的60%，并通过当地特检院验收合格，取得检验合格报告并领取《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10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剩余安装款，卖方向买方完成资料交接；

十二、产品保修要求

1、本项目设备的质保期限（简称“保修期”）为___个月（货物生产厂家标明的质保期超过本项目最低要求的按生产厂家质保期执行），自产品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期满，并经买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范围和内容为卖方提供的所有设

备及配件、附属设施设备。保修期内卖方对其所提供的产品实行免费维修，经卖方两次维修后仍有问题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无条件予以更换或退货，如给买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卖方应负责赔偿。保修期满后，卖方提供产品的维修服务的，可向买方收取相应维修费用，卖方承诺给予买方维修费用优惠。

2、保修期内，卖方承诺接到买方报修通知（电话或传真）后____小时到达现场，并在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确保买方正常使用；重大故障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如超出前述任一时间，卖方需免费为买方提供备用产品直至维修完成，且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如卖方维修不及时或未提供备用机，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每次支付2000元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应赔偿。

3、保修期满后，买方仍要求卖方维修的，则卖方仍应按第 2 条约定时限提供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及标准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争议，由广东省或韶关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卖方承担，并且卖方负责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给买方，由此造成延期供货的，卖方承担延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2、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请选择）：

（1）韶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南雄有管辖权的法院）（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十五、索赔

1、如有异议，买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

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六、其他

1、本项目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项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项目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项目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买方执_____份、卖方执_____份（其中送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买方（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日期： 年 月 日

卖方（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供货要求

注：

1、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一、项目简况和内容

1、项目名称：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南雄市人民医院感染科改扩建项目-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电梯采购及安装。

2、招标范围及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招标人现场项目经理部指定的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电梯深化设计（原则上，中标人应在其承包范围内深化设计，设计图必须经招标人及设计院认可）、包括电梯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运输、保险（含机具设备、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运输险和人身保险）、装卸、安装（含安装水电费、线材接驳、吊装、搭棚、井道脚手架、电梯井道安全网隔断等）、制造、运输（含装卸）、仓储、前期土建跟踪预埋、安装及过程与土建、机电、消防、弱电等分包的接驳、配合工作、开放开口协议、调试、验收、备品备件、两年免费质保及维保、两年的电梯年审、培训、设备运输、保管、井道照明、井坑移交安装后的清理、井架搭设拆除、电梯各部件的安装调试工作、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保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现场施工配合、各种报建报装手续、文明施工与安全防护设施、验收、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等资料为准。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543,806.67元（含增值税）。

4、交货地点：按招标人指定地点。

5、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90天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6、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项目的全部货物和服务投标，不允许对项目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二、招标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定型的成熟产品，已批量生产并经广泛使用验证，并根据使用地区的自然环境特点相应设有三防措施（防潮、防腐、防锈）。产品为全新的厂家产品，提供货物的相关合格证书，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出具厂合格证，按产品要求配备所有附件和完整的使用说明书。

2、对于影响货物正常使用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3、本项目包括设计、生产、送货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4、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列表说明主要货物和材料的品牌、产地、参数。

5、本章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设计、制造、验收）都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中国国家或其他公认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若在设计和制造中应用的某项标准或规范在本章中没有规定或有超出，则中标人详细说明其所采用的标准和规范，并提供该标准或规范的完整原件给招标人，国内标准应提供中文文本，国外标准应提供中、英文对照的文本，并以中文解释为准。只有当采用的标准和规范是国际公认的、惯用的，且等于或优于本章的要求时，此标准或规范才可能被接受。

6、中标人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招标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三、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参数

（一）采购项目需求

采购内容	数量	主要技术规格	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南雄市人民医院感染科改扩建项目-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电梯采购及安装	10 台	详见“（五）技术参数要求”	¥3,543,806.67 元	/

注：（1）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合同范围内的合同货物费、设备及材料的生产前准备、生产、运输（运输到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转运、保护、装卸、保险、相关税费（含增值税）、技术服务（包括设计联络、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验收（含出厂及到货验收、最终验收）、质量抽检、培训、安装、调试、试运行、售后及技术服务（包括使用说明书、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易耗品费。验收后的移交（含招标人移交给使用单位后到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使用主体的更名手续）、结算、试运行、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安全检验合格证》和《电梯

准用证》并负责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含检测费等）、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含年检费等）、缺陷修复、按承诺提供质量保证期服务的人工和材料费用以及保险、税费、管理费、利润、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和由于本项目性质的特殊性对供货期造成影响所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二）工程量清单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南
雄市人民医院感染科改扩建项目-南雄市人民
医院综合门诊大楼-电梯采购及安装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 (元)
1	分部分项合计		
2	措施合计		
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2	其他措施费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预算包干费		
3.6	工程优质费		
3.7	概算幅度差		
3.8	索赔费用		
3.9	现场签证费用		
3.10	其他费用		
4	税前工程造价		
5	增值税销项税额		
6	总造价		
7	人工费		
招标控制价合计=1+2+3+5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南雄市人民医院感染科改扩建项目-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电梯采购及安装

第 1 页 共 1 页
标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30107002001	医用电梯 3DT-1~6	1、含电梯本体采购，安装，调试，维护及保修 2、详电梯功能及参数配置，满足用户需求	部	6			
2	030107002002	室内自动扶梯 FT-1/2	1、含电梯本体采购，安装，调试，维护及保修 2、详电梯功能及参数配置，满足用户需求	部	2			
3	030107002003	室内自动扶梯 FT-3/4	1、含电梯本体采购，安装，调试，维护及保修 2、详电梯功能及参数配置，满足用户需求	部	2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						
		单价措施合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南雄市人民医院感染科改扩建项目-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电梯采购及安装

标段：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LSSGCSF0000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35.77				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费率 35.77%
2	031301010001	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增加费用	分部分项人工费	0				按人工费的 10% 计算
3	031301011001	在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0				按人工费的 10% 计算
4	TSSGBWZJF001	在地下（暗）室、设备及大口径管道内等特殊施工部位进行施工增加费		30				按该部分人工费的 30% 计算
5	粤031302008001	赶工措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0				赶工措施费= (1- δ)*分部分项(人工费+施工机具费)*0.344 (0.8 \leq δ <1 式中： δ =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6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20				按其夜间施工项目人工费的 20% 计算

7	JTGRSGZJF001	交通干扰工程施工增加费		10				按在市政道路上施工项目人工费的10%计算
8	粤031302009001	文明工地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0				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市级文明工地1.00%；省级文明工地2.00%
9	DXGXJCJXF001	地下管线交叉降效费						按实际发生或经批准的施工方案计算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南雄

市人民医院感染科改扩建项目-南雄市人民医院

综合门诊大楼-电梯采购及安装

标

段：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0	QTFY00000001	其他费用						按实际发生或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计算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南雄

市人民医院感染科改扩建项目-南雄市人民医院

综合门诊大楼-电梯采购及安装

第 1 页 共 1

标段：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0.00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0.00		

2.1	材料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0.00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预算包干费			
6	工程优质费			
7	概算幅度差			
8	现场签证费用			
9	索赔费用			
10	其他费用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南雄市人民医院感染科改扩建项目-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电梯采购及安装

第 1 页 共 1 页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1	增值税销项税额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9	

(三) 项目图纸 (详见附件图纸)

(四) 尺寸情况说明

1、垂直电梯（以现场实际数据为准）

(1) 井道内净尺寸：（宽×深）3-DT1、3-DT5:2400mm×3100mm； 3-DT2、3-DT4:2700mm×3000mm；3-DT3:2500mm×3000mm； 3-DT6:3100mm×3100mm；

(2) 底坑深度：1900mm；

(3) 顶站高度：4680mm；

2、自动扶梯（以现场实际数据为准）

(1) 安装位置：FT-1、FT-02：1F~2F； FT-3、FT-04：3F~4F；

(2) 底坑深度:FT-1、FT-02：1300mm； FT-3、FT-04：0mm；

(3) 安装宽度:1348mm；

(4) 投影长度：FT-1、FT-02：13000mm； FT-3、FT-04：11100mm。

(五) 技术参数要求

1、垂直电梯：3-DT1 电梯、3-DT2 电梯、3-DT3 电梯、3-DT4 电梯、3-DT5 电梯、3-DT6 电梯

(1) 提升高度：46.2m。

(2) ▲控制系统：能量可再生型控制柜；

(3) 曳引机：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4) ▲额定容量：1600KG；

(5) ▲额定速度：1.75m/s；

(6) 站门数：-1/F~10/F；

(7) 开门方式：旁开门；开门尺寸（宽×高）:1100mm×2100mm；

(8) 机房位置：小机房；

(9) 轿厢内净尺寸（宽×深×高）:1400mm×2400mm×2600mm；

(10) 轿厢装潢：轿厢壁：304 不锈钢。轿厢天花：304 不锈钢；轿厢地板：304 花纹不锈钢；

(11) 门套：花纹不锈钢小门套；

(12) 厅门：花纹不锈钢厅门。

(13) 标准功能：

门系统自动回路断路器	电流谐波滤波器	紧急电动操作	强迫关门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独立轿厢门和厅门定时	故障自诊断	主断路器
轿厢警铃	轿厢位置指示器	限速器涨紧开关	超载不启动

防捣乱操作	轿厢信号灯	大厅位置指示器	限速器超速开关 带自动遥控脱口 装置和机械复位 装置
电磁干扰滤波器	关门按钮	大厅呼梯登记	底坑急停开关
轿厢自动返回设备	禁止门操作开关	对讲(轿厢-监控室)	第二底坑急停开 关
▲复合钢带质量监测 装置	延时驱动保护	对讲(轿厢-控制柜)	单相电源开关
轿厢呼叫取消	快速开门	对讲(底坑-控制柜)	安全钳超速开关
反向呼梯	厅门旁路操作	对讲(轿顶-控制柜)	轿顶检修盒
轿厢去底部层站响应 呼叫	门定时保护	错相或缺相保护	轿厢顶部插座
轿厢去顶部层站响应 呼叫	门区指示灯	满载不停梯	计数器
可控轿厢照明	轿厢紧急照明装 置	电动机过热保护(可 自动复位)	开门动车保护
切除大厅呼叫开关	再平层	手动救援操作	语音安抚-中文
电梯所属对讲监控室	内部通话装置类 型:	紧急消防服务(手动)	紧急消防服务(自 动)
手动风扇	开门延时	视频电缆内置	物联网监控平台
提前开门	注定钥匙开关	轿门门锁	负离子杀菌风扇 /1

2、室内自动扶梯：FT-1、FT-02、FT-03、FT-04 电梯

- (1) 提升高度：FT-1、FT-02： 5.1m； FT-3、FT-04： 4.5m；
- (2) 倾斜角度： 35° ；
- (3) 速度： 0.5m/s；
- (4) 梯级宽度： 800mm；
- (5) 平梯级数:2 级平梯；
- (6) 侧壁： 玻璃；
- (7) 裙板、裙盖板： 不锈钢；
- (8) 标准功能：

工作制动器	急停开关	扶手带入口保护装置	梯级塌陷和滚轮破碎安 全保护装置
梳齿板保护	检修插座	错缺相保护装置	电子式超速和防逆转检 测装置
主回路断路器	停止开关	接地保护	检修盒
电机过热保护	手提行灯	手提行灯插座	前沿板提升装置

手动盘车	电机风扇罩保护开关	扶梯安全工具	扶手速度监测
警示标签	主机抱闸打开监测	梯级丢失检测开关(电子式)	维修电源插座过流及漏电保护断路器(室外标配)
油水分离器	扶手带长度补偿装置	梯级链轮监控装置	防夹装置(裙板刷): 银色铝型材底座
前沿板打开检测开关	主驱动链张紧检测	控制柜提升装置	

注：投标人应承诺，电梯在交付验收时，除已标注尺寸偏差要求的，其余尺寸偏差一律不得超过±5%，否则视为交付的电梯不符合要求。将按商务要求中的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条款进行处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供货要求

1、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主要设备及其配套设备所有规格的完整、清晰和正确的设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外形图、安装尺寸图、招标人技术要求中的其他技术资料），招标人如有不满意的，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修改并在7日内提交修改后的符合合同和技术要求的设计资料。

2、如主要设备及其配套设备必须根据技术要求进行厂内性能测试的，应提供相应的性能测试检验合格报告，所有的检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中标人负责提供合适的运输工具将招标人采购的产品运送至交货地点，并承担交付成功前产品毁损、灭失的全部风险和责任。

4、中标人交货时，应向招标人提供产品图纸、技术规范要求、产品说明、使用说明产品合格证书、电梯配置说明、型式试验报告等产品运行所需的资料。

5、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产品，中标人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经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院韶关分院验收合格后，方视为中标人完成交货义务。安装期间，中标人应做好招标人现有房屋、设备设施等的保护工作，如有损坏，应负责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

6、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仍需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免费技术支持、必要的指导、调试及操作使用培训等。

7、中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能够在下列条件下正常使用：

(1) 自然环境

1) 属夏热冬暖地区。

2) 海拔高度 9.90m。

3) 环境温度-10℃~+50℃。

- 4) 环境相对湿度 40%~100%。
- 5) 地震烈度≤7 度，属于构造较稳定区。
- 6) 电源：三相五线制 380V/50Hz 电压波动±10%。

(2) 工作环境：室内使用

(3) 仓储条件

垂直电梯及其零部件在安装之前可长期仓储在环境温度不高于 45℃、相对湿度不高于 100%的环境中，应不影响设备安装后的正常运行。

(4) 运行能力

1) 垂直电梯全天 24 小时，全年工作 365 天。

2) 载荷条件：在任何 3h 的间隔内，持续重载时间不少于 0.5h，其载荷应达到 100%的制动载荷。

(5) 电源条件：交流 380V，电源波动为 10%，3 相 5 线，50Hz。

8、供货范围

(1) 按各电梯规格和技术要求提供电梯成套设备，投标时必须提供投标电梯型号的相关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梯检测中心的整梯型式试验报告；
- 2) 曳引机的型式试验报告；
- 3) 限速器、安全钳（需要时）、缓冲器的型式试验报告；
- 4) 门锁系统的型式试验报告；

(2) 除按各电梯规格和技术要求提供电梯成套设备以外，供货还应包括如下内容：

- 1) 每台电梯在机房的控制柜及控制柜至电梯电源开关箱之间的电缆及管槽。
- 2) 按有关规定在井道安装永久性照明灯和检修插座及爬梯。

3) 五方对讲系统（轿厢、电梯井、电梯基坑、电梯机房、监控室）。该系统电梯机房到监控室所需的通信线由招标人敷设，中标人负责调试验收。

4) 所有消防电梯控制箱内，均需配备消防信号输入接点，以便接收消防控制中心发出的电梯迫降首层指令。电梯控制箱消防信号接入点与消防控制中心接线的管线敷设由总承包单位负责，电梯控制箱到电梯设备的管线敷设由电梯供货商负责，配合消防调试及验收。接收消防迫降指令后，电梯停于首层；同时电梯控制箱向消防控制系统提供一个电梯已停于首

层的反馈信号。此时消防人员通过敲碎安装于首层正对消防电梯墙面上的消防电梯破玻按钮后，消防电梯可以转供消防人员使用。

5) “手机信号接入功能”，由通信运营单位完成此功能，待招标人完成谈判后，通讯运营单位负责开孔，电梯公司配合手机信号运营商的安装接线等工作。

6) 安装需要的所有材料供货及施工均由电梯供货单位负责。调试验收及移交前的电梯保管由电梯供货单位负责。

7) 门洞填塞、地坎填塞、控制按钮处、控制柜安装处和底坑等电梯土建配套施工工程（包括所有需要的砂浆、水泥等材料）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提供和施工。

8) 电梯安装所需的各种设备、材料等。

9) 电梯安装单位应保证所安装的设备符合防雷接地规范要求。

(3) 备品备件

质保期（两年）内正常运行所需备件由电梯公司提供，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 中标人负责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亦须参阅本招标文件有关包括在本项目内的其他工作，同时亦须满足安装工程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1) 供应本技术要求所列全部电梯整套设备，包括直梯曳引机、钢丝绳、轿厢、对重、导轨、厅门及轿门、小门套、外呼按钮、到站指示、层显、通风空调系统、电气配电及控制系统、安全装置等；扶梯驱动主机、驱动链、梯级链、扶梯护栏（扶手支架、扶手带、护壁板、围裙板等）、梯级、楼层板、安全装置（详见扶梯功能基本要求）、故障显示、运行方向指示、自动加油润滑系统、电气配电及控制系统等电梯运行所需的所有部件。

2) 进行电梯安装施工图，设备基础、预留孔洞及预埋件图纸深化设计。

3) 供应机房内支撑设备及底板、工字钢/钢梁和承载板，包括噪音控制及隔离处理器材。提供机房内将来修理使用的天花钢梁或吊钩负载参数要求。

4) 供应设置在机房内可用人力令轿厢升降的手动设备。

5) 供应机房内遮盖机械转动部分的保护罩。

6) 供应对重及轿厢之导轨、支架、梁及为满足电梯安装所需的连接件及其相关附件。

7) 提供垂直电梯底坑对重保护网。

8) 提供垂直电梯底坑缓冲器、反绳轮装置及所需安装支架。

9) 提供垂直电梯底坑至最低停层检修用爬梯。

10) 供应机房、电梯井道及底坑范围内的供电及讯号电缆、线槽、线管，以及安装所

需配件等。

11) 供应所有井道灯、底坑灯、防水灯及开关、防水检修插座（包含保护罩）。包括敷设至指定供电电源配电箱的电线和电线管、线槽。

12) 提供井道安全门的互锁装置及其相关线路。

13) 提供电梯五方对讲通话通讯装置（含消防控制中心的通讯主机）。

14) 在电梯机房、无机房电梯井道顶部或电梯基站提供消防迫降接口，供消防中标人接入消防联动信号。

15) 所提供的通讯光缆须采用电梯专用电缆，具有弯曲能力好、抗拉力强的特点。若提供之电缆在使用时出现折断、抗干扰能力弱的现象，电梯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满足使用要求的线缆。

16) 供应油漆和标贴，所有的设备吊架、支托和支架等金属表层涂漆保护。

17) 临时使用电梯须提供临时的厅外呼梯按钮满足施工临时用梯要求。临时使用电梯的数量和编号，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18) 提供机房、井道内泄压风口隔离防护网，符合规范要求，满足验收需要。

19) 其它未指明为电梯工程验收所必需的设备材料。

20) 供应电梯轿厢装修相关材料（含天花、地面、首层和标准层轿厢门和厅门及小门套、侧后壁、前壁板、门楣板、信息显示屏、操作面板等）。

21) 凡在供应的产品涉及专利产品权利，供应单位负责其合法性。若有纠纷与使用单位无关。

22) 消防电梯功能有可能根据消防审核要求进行消防功能的调整，此部分不单独增加变更造价，中标人应充分考虑。

9、安装范围

(1) 安装范围不仅应包括所示或所指定的主要设备的安装服务，还应包括为完成工程及运行所需的一切项目（包括提供电梯安全管理员证办理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梯使用证手续），包括所需人工在内，不论上述项目是否在招标文件内被提出。

(2)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技术规范及招标图纸分别提供垂直电梯及自动扶梯的安装服务。

(3) 中标人负责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亦须参阅本招标文件有关包括在本项目内的其他工作，同时亦须满足本项目设备供应相关内容。

- 1) 安装电梯整套设备。垂直电梯：曳引机、钢丝绳、轿厢、对重、导轨、厅门及轿门、小门套、外呼按钮、到站指示、电气配电及控制系统、安全装置等电梯所有部件的安装、调试；扶梯：驱动主机、驱动链、梯级链、扶梯护栏（扶手支架、扶手带、护壁板、围裙板等）、梯级、楼层板、安全装置、故障显示、运行方向指示、围裙板 LED 照明、扶手带下部照明、自动加油润滑系统、自动起停装置、电气配电及控制系统等扶梯所有部件的安装、调试。
- 2) 安装电梯底坑内包括缓冲器、补偿装置、导轨等装置的钢平台及相应支架。
- 3) 安装电梯底坑内对重的安全保护网、扶手爬梯、急停开关及相关管线。
- 4) 负责消防自动报警系统与电梯主控板控制讯号的连接。
- 5) 负责预留消防返回指令干接点，及电梯到首层确认信号的干接点。
- 6) 安装井道内的牛腿以及支撑厅门地坎所需的固定膨胀螺栓。
- 7) 安装固定电梯导轨和对重所需的钢梁（钢支架）和可能需要的防护网等部件。
- 8) 负责安装井道脚手架。
- 9) 安装井道灯、底坑灯、防水灯开关及防水插座，包括相关的线缆、线管、线槽等所有电气安装至电梯机房指定的供电电源配电箱。
- 10) 安装机房内支撑曳引机所需的钢梁、底板和承载板等附属部件。
- 11) 安装机房内遮盖机械转动部分之保护罩及绳轮挡绳装置。
- 12) 安装手动盘车装置。
- 13) 供应及安装电梯告示牌及警示牌。
- 14) 安装机房、轿厢、电梯井道及底坑范围内之供电及讯号电缆，井道内电线电缆敷设应用金属线管线槽、金属软管等保护，并且配合智能化中标人与电梯有关线缆的敷设。
- 15) 所有的设备吊架、支托和支架等金属表层涂漆保护。
- 16) 负责设备和器材所需的中文和英文标贴，以告示其作用。
- 17) 负责电梯设备运抵现场后的仓储保管。
- 18) 负责电梯安装、施工和调试期间水源、电源的接驳及安装，及施工和调试直至验收交付投入运行为止期间所需的水费、电费。
- 19) 负责电梯轿厢的基本装修，含天花、地板、首层及标准层厅门和小门套及轿厢门、侧后壁、前壁板、门楣板、操作面板等。
- 20) 负责电梯系统调试及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并取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电梯使用证（含政

府部门的验收费用及安全员管理证等相关证件的提供)。

21) 负责电梯成品材料放置室外的防火、防雨、防破坏及防盗措施。

22) 已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的电梯, 工程实际需要作为临时施工电梯使用时, 负责编排电梯安全操作规程、临时使用的方案计划及保护保养计划, 保证电梯临时使用时安全可靠。负责定期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指在正式投入使用前, 作为临时用梯使用阶段)。负责临时用梯使用结束后对电梯的重新调整及测试, 更换受损部件, 保证其运行安全, 此项费用须中标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23) 电梯要具有接收消防控制中心控制信号的接口, 符合消防要求。

24) 其它未指明由他人承担但为电梯工程验收所必需的设备材料和零星工程。

五、中标人负责承担的其它工作内容

1、负责在轿厢顶部提供足够的 220V 电源接口给智能化相关设备供电。

2、负责安装井道内、机房内、厅门的消声隔声防震设施, 以确保达到消声防震之要求, 满足电梯机房噪音 $\leq 75\text{db}$, 运行轿厢内噪音 $\leq 50\text{db}$ 。

3、负责安装必要的设施装置, 有效防止电梯运行的活塞效应、井道烟囱效应、厅门处器叫的发生。

4、应根据现场工程进度合理安排货物的排产与到货(须提供排产单及发货单), 因电梯生产到货与工程进度不符所产生的电梯部件运输、仓储、吊装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中标人负责制订在安装期间电梯因不可预见因素(层门口进水、机房进水, 底坑积水)的应急预案。

6、负责复核电梯楼层厅门标高必须与楼层建筑完成面标高线一致, 如有偏差, 及时反馈。

7、因工程需要, 需提供电梯临时投入使用, 使用期直至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使用方为止。在此期间, 中标人须预先验收取得电梯使用证, 包括每日例行巡检、每周电梯例行维修保养检查、更换坏损零件、工程竣工时大修保养等。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包含电梯临时使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更换坏损部件将临时使用电梯恢复至初装完成状态, 详见保修期服务约定。

六、安装、调试要求

1、电梯安装须是具备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电梯安装、维修资质的单位承担, 其设备安装、维修保养、操作等作业的人员需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2、中标人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 所有电梯的预埋件由中标人负责提供, 中标人派技术代

表进入现场完成电梯井道的测量和确认，若电梯的土建条件与《招标文件》所述不符，需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土建改造方案，由中标人自行完成改造。

3、中标人在开始安装前需提供安装调试工艺流程，质量控制程序和检验方法，处理关键，难点的对策，方案和手段供招标人批准。

4、电梯安装调试，包括以下内容：

(1) 报装手续。

(2) 安装、调试需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

(3) 提供配重物配合进行电梯的满载运行，配合验收。

(4) 双方验收合格后，负责电梯的保管工作（防盗防潮）。

(5) 施工期间遵守招标人有关制度，文明施工，负责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做好电梯的施工安全及防护工作，如引起消防或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

5、安装现场检查

(1) 中标人检验工作。对每台垂直电梯现场的开孔尺寸、吊装位置和承重预埋件、机房、中间支承进行实地测量和检查，确认土建结构是否符合要求，并签署验收报告书。

(2) 根据本工程总进度计划安排，电梯工程中标人应与总承包共同检查安装现场是否已具备安装队进场条件，包括临时用电、用水和临时用房的搭建和电梯设备存放位置等。

6、安装计划

(1) 由中标人根据总进度计划安排制订电梯安装计划，报招标人、监理人、总承包审批，内容包括电梯计划开始排产时间、到货时间、安装时间、初步验收时间等。电梯安装计划应与总承包工期计划协调以保证总进度计划的完成。

(2) 中标人应制定详细的安装实施计划提交招标人确认，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进度计划：电梯的吊装、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的进度。

2) 施工方法：电梯进入现场的运输方法、吊装方法等。

3) 人员配备：电梯安装中的技工人数、安装现场工程师人数、总人数以及资质说明。

4) 工程管理：管理框架，进度、质量、技术、安全等方面的人员设置及管理办法等。

5) 在实际执行中，允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已定计划加以修正。但均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 and 确认。但这种修正被限制在该项工程必须保证在项目进度计划规定完成的范围内。

6) 提供安装组织方案交招标人审核。

7、安装人员

(1) 本工程的设备安装由中标人自己的安装队伍来完成。如必须委托其它人安装或合作安装，均属中标人行为，必须在投标书中作详细说明，而中标人应是第一责任人。

(2) 中标人的安装人员应是电梯专业技工，持有政府部门承认的上岗证，并须有电梯安装经验。

(3) 中标人应设安装现场指挥部及安装负责人和技术、质检、计划负责人，负责安装工程的计划、协调、人力调配及工程质量管理等工作。还应设有多名现场安装工程师，负责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安装现场测量、安装质量记录、检查认可等。

8、设备吊装

吊装是安装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由中标人负责完成。如中标人没有相应的起重资质，应委托专业起重人进行，所采用的方法应能保证设备不受损，也不能损坏建筑物和地面。

9、现场配合及安装

(1) 中标人须派出驻场技术人员，在土建施工期间对每台电梯安装位置的土建施工进行检查，确定预留孔尺寸、吊装位置、承重预埋件、土建结构等是否符合要求，并签字确认。

(2) 土建施工完成后，中标人应与总承包对电梯井道、底坑、机房等进行验收。

(3) 中标人应在具备进场条件后，根据安装进度计划，在安装开始前完成包括临时用电、用水和临时用房的搭建和电梯设备临时存放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相关工作须符合总承包管理规定和临水临电要求。

(4) 中标人必须确保电梯安装完成后，通过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和招标人按中国国家规范和标准进行各项安装工程的检查及验收。投入临时使用的电梯，须提供电梯安全管理员证，办理完成电梯使用证。

10、调试

(1) 调试是由中标人的专职工程师主持完成。每台电梯开始调试时应通知招标人人员参加。每台电梯都应填写调试记录卡，一式二份，一份交招标人。

(2) 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对建筑设备的联合调试工作。

(3) 与垂直电梯有关的联合调试工作主要有：

1) 与供电系统的接口；

2) 与火灾报警系统的接口；

3) 与智能化系统的接口。

七、质量保证

1、中标人应保证电梯主要部件的产地与“技术规格书”相符，在任何时候，招标人如发现规格参数不符合要求，中标人应无偿更换并负进一步连带责任。

2、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均应按国家颁布的 GB7588-2003、GB10060-2011、GB10058-2009、GB10059-2009、GB16899-2011 等有关标准及本技术要求规定进行制造、生产与验收，甲乙双方按国家标准及本技术要求规定，邀请政府职能部门进行验收发证运行。安装工程质量也应符合双方协商确认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最新颁布的有关安装验收规范标准。并且当双方协商确认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最新颁布的规范标准存在差别时，一切以较严格标准执行。

3、中标人对其按本技术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保证如下：货物是全新的、中标人工厂注册所在地的工厂生产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采用优质材料及先进一流的工艺所制造，严禁采用别人的工厂生产贴“XX”牌的产品。其生产和制造必须符合或高于中国国家标准（GB7588-2003、GB7588-2003/XG1-2015），如生产商企业标准高于中国国家标准，则以该企业标准为准。

4、凡在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损坏、失效或已达报废标准而作了更换处理的零部件，应继续有 24 个月的质保期，并在最终验收中，按招标文件中的最终验收条款处理。

5、在招标文件中已对使用寿命、大修周期有要求的零部件，在正常使用维护条件下，应保证寿命符合要求，对明显不符合寿命要求的零部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并负进一步连带责任。

6、自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的一年内，起算时间最晚不超过该批次电梯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电梯使用证后 3 个月。

7、在质量保证期内，招标人有权对电梯进行检验，如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问题，中标人免费进行整改。免费保修期/免保期内，如设备、系统、工程发生故障，以致影响居民正常生活，除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中标人须在接到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人（物业管理公司）通知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 2 小时内完成应急处理，其它情况下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8 个工作小时内派人维修。若因招标人管理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中标人按合同相关价款适当向招标人收费。若中标人在得到通知后不按以上约定的时间派人维修，招标人可另请专业人员维修，并有权凭维修费用的合法票据要求中标人支付或者由招标人从支付中标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8、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无偿提供保养和维修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1) 日常保养

中标人应定期派出专业人员对全部电梯进行检查、调整、润滑和清理，保证每台电梯的正常工作，每月应对每台电梯至少进行例行保养 2 次并做好保养记录，并同招标人专业人员进行确认。

2) 排除故障及修理

及时排除故障，进行必要的修理，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的机件，这类服务必须每周七天，每天 24 小时内随时提供，并能在接到招标人通知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跟踪记录

①至少每月两次派员前往设备系统、工程现场进行维修保养并跟踪了解设备系统的运行情况，建立用户跟踪卡，对设备系统、工程的运行情况做好跟踪纪录。

②中标人在质保期间负责向政府主管部门申报一年一度的电梯安全检验，作好年检前的一切准备工作，并能保证取得《电梯使用证》。

八、采用标准

1、除非图纸和本技术要求有特别要求，本章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设计、制造、测试和安装）都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中国国家或其他公认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

2、执行的有关标准

设备的制造、试验和验收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外，还应符合如下标准：

- (1) GB7588-2003/XG1-201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 (2) GB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
- (3) GB10059-2009《电梯试验方法》
- (4) GB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 (5) GB7588-2003/XG1-201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 (6) GB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7) GB50339-2013《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8) 13J404《电梯 自动扶梯 自动人行道》
- (9) GB7025-2008《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 (10) GB26465-2011《消防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11) GB21739-2008《家用电梯制造与安装规范》
- (12) GB21240-2007《液压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13) GB/T5013.5-2008 《额定电压 450/750 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 (14) GB 8903-2018 《电梯用钢丝绳》
- (15) GB/T 22562-2008 《电梯 T 型导轨》
- (16) YB/T 5198-2015 《电梯钢丝绳用钢丝》
- (17) GB/T 30560-2014 《电梯操作装置、信号及附件》
- (18) GB/T 24478-2009 《电梯曳引机》
- (19) GB7588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20) GB8903 《电梯用钢丝绳》
- (21) GB50310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22) GB/T7025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形式与尺寸》
- (23) GB/T10058 《电梯技术条件》
- (24) GB/T10059 《电梯试验方法》
- (25) GB/T10060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 (26) GB/T12974 《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 (27) GB/T13485 《电梯曳引机》
- (28) GB/T22562 《电梯 T 型导轨》
- (29) JG/T5009 《电梯操作装置、信号及附件》
- (30) JG/T50010 《住宅电梯的配置及选择》
- (31) GB9962 《夹层玻璃》
- (32) GBT9963 《钢化玻璃》
- (33) TSG T7001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 (34) JGJ46-200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注:

(1) 对于以上所列标准中没有明确规定的,具有一定特殊性的零部件,生产商在制造、安装及验收中可采用相关国内、国际标准或制造厂标准,但不能影响电梯整体技术及安全性能。

(2) 满足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73 号令的要求(电梯的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质量保证期限自监督检验合格起不低于五年)。

(3) 电梯的主要部件:主梁(承重钢梁)和导轨;轿厢架和轿厢体;钢丝绳和吊装装置(含对重装置);传动装置(含驱动电动机/曳引机、曳引轮等);控制系统(包括控制柜、

调速装置、限速器、制动装置等)；门系统(包括轿厢门、楼层门，门系统通常由门扇、门框、门锁等组成，同时还配备有光栅门、红外线传感器等安全装置)。

(4) 电梯的安全保护装置：超速(失控)保护装置(限速器、安全钳)；超越上下极限工作位置的保护装置(强迫减速开关、终端限位开关、终端极限开关)；蹲底或冲顶保护装置(缓冲器)；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夹绳器、对重安全钳)；制动器；紧急停止按钮；电气安全装置(包括漏电保护器、接地保护装置、错断相保护装置、相序保护继电器等)；门的安全保护装置(门光电保护装置、门电子监测装置、门安全触板等)；电梯不安全运行防止系统(轿厢过载保护装置、限速器断绳开关等)；紧急救援装置：机房内的人力救援装置(盘车手轮)、电动救援装置、轿厢安全窗、轿门手动开门设备等；防人员剪切和坠落的保护：护脚板、门、门锁和门的验证关门装置；报警装置：警铃、对讲系统等；电梯维护及检修人员专用开关：停止开关和检修运行装置。

(5)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应根据上述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并应采用最先进的技术，而且结构合理、可靠性高、能耗低、运行噪音低、无污染、操作保养和维护简便。

3、基本技术要求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设备的品质、性能和使用寿命至关重要。所有货物必须是崭新的、定型产品、技术成熟、软件版本是最新的、已大批量生产并经并在中国国内已得到广泛使用。

九、技术文件

1、中标人应提供给招标人检查和审核的图纸

序号	名称	要求
1	机电设备房安装图	包括平面图及立面图。
2	主要管线安装与走向图	包括各设备连接示意图，接线图等。
3	安装详图	包括曳引机、控制柜、轿厢、对重、缓冲器、厅门(含门机)、安全钳、曳引绳等主要部件安装详图。
4	系统图	包括系统原理、总体结构、技术参数等。
5	呈交给当地有关部门审批的施工图	包括电梯井道、机房、底坑相关施工图及参数。
6	对土建有关要求的	包括门洞、层显、到站显示、召唤按钮孔洞预留尺

	图纸，包括预留洞及预埋件等	寸标注图纸。
7	电气原理图	表示出驱动和控制原理，包括维修及节能速度获得的原理，以及与BAS的接口等。
8	电气接线图	表示出电路的线路走向与接线方式。
9	电气元件代号说明及元件明细表	说明原理图中代号的含义，全部电气元件的型号、规格、数量以及产地等。
10	操作与维修手册	满足操作与日常维护要求。
11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它图纸	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

2、中标人提供招标人的技术文件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1	安装与验收标准	对每一个安装部位均列出要求和验收方法，应能指导安装的进行和质量控制。
2	安装质量记录卡	详细列出安装的质量要求和记录栏，要求安装时逐项填写，用于安装质量的控制。
3	调试记录卡	对每一个需作调试的项目均列出要求和记录栏，在调试时由中标人专门人员填写，备查。
4	竣工验收报告	列出检验要求及检验记录栏，由中标人在竣工验收时填写，备查。
5	使用维护手册	详细介绍电梯基本结构、工作原理、功能及操作方法、日常保养要求、常见故障排除方法及润滑油要求，主要部件的详细组合图、电气原理图、元件代号说明、电气接线图。
6	标准件和易损件明细表，以及5年零部件供货方式和价格清单	

3、随机技术文件（中文）

- (1) 设备装箱单；
- (2) 设备出厂检验合格证、产品质量保证书、设备调试报告、型式试验报告；
- (3) 产品相对应的中文版说明书；
- (4) 电气配线图；
- (5) 用于指导安装的操作技术手册；

- (6) 用于指导运行、维护的技术手册；
- (7) 设备保修证明，包括原厂保修卡、设备中文使用手册、外文原版使用手册、技术资料、图纸；
- (8) 当地商会出具的原产地来源证明书（进口设备提供）；
- (9) 关单、关税单和海关增值税单复印件（进口设备提供）；
- (10) 海运或空运提单复印件（进口设备提供）；
- (11) 目的港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合格证书（进口设备提供）；
- (12) 保险单；
- (13) 进口设备合法的完整的进口凭证文件（进口设备提供）；
- (14) 木箱包装须带有本中标货物出产国权威机构签发的木质包装熏蒸证书（进口设备提供）；
- (15) 厅门三角钥匙、操纵箱和控制柜钥匙。

十、成品保护

1、成品保护的目

为降低成本，提高工程质量，确保产品完美交付招标人，需在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移交前进行成品保护工作尤为重要。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是施工全周期（施工前至产品移交）成品保护，一旦造成损坏，将会增加修复工作，带来工、料浪费、工期拖延及经济损失。因此成品保护是施工管理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产品质量安全、舒适及运行的主要环节。

2、成品保护的范

- (1) 在正式交付使用前电梯一切材料、设备、半成品、成品等。
- (2) 电梯运输及储存时防淋、防尘、防火、防砸等。
- (3) 电梯机房不渗漏、防水、防盗。
- (4) 电梯厅层门口、紧邻管井，在每层层门口砌筑不低于 150mm 的挡水坎、紧邻管井侧浇筑 200mm 混凝土反坎，不渗漏，所有洞口封闭等。
- (5) 电梯底坑确保在安装过程中不积水。
- (6) 安装过程中层门、门框、门楣、楼层显示、外召唤面板及按钮的成品保护。
- (7) 安装中确保总承包预留的与电梯相关的洞口（未安装设备）临时封闭，已安装完成的层门、门框、门楣、楼层显示、外召唤面板及按钮需采取相应的成品保护措施，不被砸、划痕、丢失，完美移交招标人。

3、成品保护措施的制定及实施

(1) 由招标人主管工程师根据区域划分进行监督管理。

(2) 中标人要把成品保护措施列入本专业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成品保护方案，经发包方项目经理审批备案后认真组织执行，对于施工组织设计中成品保护措施不健全、不完善的，不允许其动工作业。

(3) 中标人要加强对本单位职工法制、规章制度、职业道德教育，教育本单位职工爱护公物，尊重他人和自己的劳动成果。施工时要珍惜已完工和部分完工的工程项目，增强本单位员工的成品保护意识。

(4) 各专业的成品保护措施应列入技术交底内容，必要时下达作业指导书，同时中标人要认真解决有关成品保护工作所需的人员、材料等问题，使成品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5) 中标人施工人员要自觉遵守现场成品保护管理制度，禁止在本责任区域或其他专业区域内违章吸烟、用火、用电、乱涂、乱画、盗窃、大小便等行为，造成成品受损或污染。

十一、界面划分

1、与总承包的界面划分

(1) 总承包负责按招标人、设计、监理确认的电梯安装深化设计图纸要求，提供电梯安装所需的井道及机房，其中垂直电梯井道的垂直准确度须控制在 30mm 内，井道内壁要求持续平整。

(2) 总承包负责按深化设计要求，为电梯楼层门框提供准确的预留洞口。

(3) 总承包负责预留按钮盒、到站灯和楼层显示器的安装孔。

(4) 总承包负责按照图纸、变更(包括竣工验收前所有电梯变更)预埋、预留电梯安装所需的洞、孔等。少、缺、漏、偏位的孔洞均由总承包负责及时修补。

(5) 总承包负责提供每层电梯厅最终建筑完成面 1.0 米标高线。

(6) 电梯机房移交前总承包须完成机房墙面、天花、地面的找平抹灰等工作；同时总承包须安装正式防火门，未安装防火门前须由总承包安装临时门。

(7) 总承包按照设计要求对电梯基坑做防排水处理。

(8) 总承包负责在电梯机房或者无机房井道顶部预留曳引机安装所需吊重环或吊钩，吊重环或吊钩的位置、数量、受力要求须满足设计要求，吊重环或吊钩须进行吊重测试并制作永久安全吊重告示。

(9) 总承包负责按电梯安装要求在机房底板结构上为曳引钢丝绳、限速器钢丝绳、随行电缆、井道照明、泄压孔等预留孔洞，其中泄压孔要求采用具备一定承重能力的固定金属格栅覆盖。

(10) 总承包负责正式层门和召唤、显示、到站灯、消防开关底盒、控制柜和电梯相关的收口收边封堵，须符合建筑防火规范要求。

(11) 总承包负责有（无）电梯机房曳引主机承重基座、承重钢梁基座、底坑缓冲器基座、导轨支座混凝土的浇筑塞缝、收边、找平工作。中标人负责无机房井道顶部的吊重钢梁安装，由总承包负责预留洞收边收口。

(12) 总承包负责在电梯井道移交前每层预留门洞砌筑不低于 150mm 的挡水坎，并维护确保竣工验收前水不能因挡水坎不完整注入井道，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13) 总承包负责电梯验收时，机房内和机房门口、通道所需的相关护栏、爬架、爬梯。

(14) 电梯井道移交给电梯安装中标人之前，总承包负责安装符合安全要求的电梯楼层门洞临时防护装置。

(15) 总承包负责电梯机房内的装修及安装门、窗、百叶。

(16) 总承包承担电梯施工期间电梯底坑、与电梯底坑相关集水井正式的降排水工作，确保电梯安装进度不受影响。

(17) 电梯中标人须配合总承包完成项目的消防验收工作。

(18) 在电梯用做临时电梯期间，电梯中标人协助总承包制定电梯运输管理规定，建立电梯管理制度，并根据施工进度适时优化提高竖向运输效率。

(19) 电梯中标人必须及时提供全部有关的资料及图纸，交其他相关承包商作专业施工配合所用，并在现场负责核对保证全部工程满足要求。如有需要其他中标人负责的额外工程，应在投标文件提出并获得招标人有效响应，否则将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与总承包机电的工程界面划分

(1) 机电工程中标人应为电梯机房提供并安装足够容量的三相、五线、380/220V、50Hz 交流电源电缆，并负责供应、安装及接驳电源至电梯机房专用动力及照明配电箱，完成电梯机房内通风、空调设备的供应、安装及接驳。而电梯中标人应在中标后立即提供设备之发热量及特殊之通风要求。

(2) 在正式电源接通前，电梯中标人负责电梯调试、验收及临时运行要求的配电箱和相匹配的电缆，电梯中标人负责电梯调试电源的接入，机电中标人负责提供满足电梯调试的电源接入点。

(3) 机电工程中标人为无机房电梯提供并安装足够容量的三相、五线、380/220V、50Hz 交流电源电缆，从电梯专用配电箱敷设至电梯中标人提供的位于井道顶部的控制柜并预留 2m，由电梯中标人负责接驳。

(4) 机电工程中标人完成电梯机房内照明、开关插座的供应、安装及接驳。电梯井道内照明及电梯动力电源自配电箱开关出线起由电梯中标人负责。

(5) 无机房电梯井道有强制通风散热要求的，电梯中标人须在中标后立即提供满足电梯验收规范的解决方案，供招标人审定后交由机电工程中标人实施。

(6) 机电工程中标人预留防雷接地装置于井道内，由电梯中标人完成有关接地系统。

(7) 机电工程中标人安装有机房电梯机房内所有接地系统，电梯工程中标人完成相关设备接地连接。

(8) 电梯中标人应配合机电工程中标人完成有关机电系统的调试及试运行工作。

3、与消防中标人的工程界面划分

(1) 电梯中标人在电梯机房、井道顶部或电梯基站提供消防迫降接口，供消防中标人接入消防联动迫降指令，并能将迫降完成信号反馈给火灾报警系统。

(2) 穿梭电梯兼具消防疏散功能，电梯中标人须在消防火灾报警状态下关闭穿梭电梯在空中大堂楼层的停靠，启动避难楼层的停靠以实现消防疏散功能。

(3) 电梯中标人应配合消防中标人完成项目的消防验收工作。

十二、商务要求

(一) 包装与运输及到货检验

1、包装：设备的包装需符合 GB/T 13384-2008《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或等同规定，且全新无任何破损。中标人必须保证产品符合产品说明书的包装要求，如产品没有书面说明的包装要求，中标人应当按照产品的特性、国家规定标准及有利于保护产品的措施进行包装，包装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中标人包装不当引起的产品毁损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发货

(1) 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须单独分箱包装，每个包装箱外表面需标有与装箱单一致设备清单及编号，易于区分。

(2) 包装箱内需有下列随箱资料一式两份：装箱单、产品合格证（包括出厂试验数据）、产品检验记录、产品使用说明书、设备装配图、随箱清单

(3) 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从出厂到安装现场的运输，包括一次和二次运输（包括水平和垂直）的提运、吊装、就位等工作。

3、运输：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全部运输到安装现场，包括运输过程中的中转。

(1) 中标人负责运输过程中的装卸和将货物存放在现场存放点，存放点由招标人现场圈定。

(2) 货物的现场保管由中标人负责, 以保证施工全过程所有电梯零部件的完好无损, 直至安装调试完成、通过验收并正式交付投入正常运行为止。因保管原因造成部件丢失、生锈、火灾等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4、到货检验

(1) 中标人同时向招标人提供制造厂商对整机的出厂检验报告、质量证明书以及原产地证明、完税证明等。

(2) 现场完全满足安装要求后, 设备的现场保管由中标人负责, 直至电梯安装、验交完毕。

(3) 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 对到货的规格、数量、表面状况等进行检验, 发现有缺陷或与合同不符, 中标人需及时更换或修复, 且不得影响工期。

(二)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90天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三) 交货地点: 施工现场或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区设有常驻维修保养站点。

2、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区的常驻维修保养机构负责处理所有维修服务, 并配有专职的技术工程师。

3、质保期: 自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的两年内。

4、质保期内中标免费提供以下服务:

(1) 指派专人负责售后服务事宜, 提供全年 365 天×24 小时免费售后服务热线电话, 接到报障电话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直到故障排除完全恢复正常工作为止。

(2) 免费提供每月不少于两次的定期巡检和保养服务, 提供正常消耗磨损的电梯零部件(包括照明灯具)。

5、协助招标人电梯的年检工作:

(1) 因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或招标人使用、管理不当或人为因素等非中标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招标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中标人提供有偿服务。

(2) 质保期满后, 生产制造商仍需对所供电梯持续提供维修必需的备品、备件; 中标人提供有偿维护保养服务。

6、产品的退、换

在产品正常使用期限或保修期内,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或退货:

- (1) 系国家明令淘汰、停止销售的产品或失效的产品；
- (2) 系伪造产地的产品；
- (3) 系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产品；
- (4) 系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的产品；
- (5) 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 (6) 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产品型号的。
- (7) 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
- (8) 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
- (9) 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或合同约定的质量状况的。

(五) 培训要求

1、中标人为招标人提供免费培训服务。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招标人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中标人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招标人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直到招标人工程师熟悉使用。

2、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双方协商安排，人数不限。

3、培训的对象是招标人指定的电梯管理和维修人员，人数按实际需要。

4、培训时间与地点

(1) 时间：7天；

(2) 地点：工地安装、调试现场。

5、培训目的

(1) 参与电梯的安装、调试过程。

(2) 掌握电梯正确操作和管理。

(3) 维修和保养电梯的具体技术。

6、主要内容

(1) 电梯的工作原理、基本结构和功能。

(2) 部件的分解和修理。

(3) 整机的操作、保养、调整和故障判断及排除（包括变频器的参数设置）。

(4) 安装、调试培训。

(5) 管理办法和其他必要的内容。

7、人员要求

(1) 任教人员应是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或技师。

(2)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培训所需的所有设施、专用器材，免费提供系统的书面培训资料，包括教材、有关的技术规格、设备操作规程及维修规程。

(六)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付款方法：

(1) 合同签订生效后，5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设备价的20%，合同生效，中标人安排排产；

(2) 提货前20日，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货通知书，向中标人支付设备价的80%，中标人收到提货款后20日内到货；

(3) 电梯安装、调试完成，支付安装费的60%，并通过当地特检院验收合格，取得检验合格报告并领取《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10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安装款，中标人向招标人完成资料交接；

(七)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超过上述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投标人除按有关规定报价外，投标文件中必须注明投标人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产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级、单价等。如非招标人原因确需更换，由招标人确定，且价格不予调整。

3、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及表格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还应依据图纸及招标前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认真核对《工程量清单》，如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有漏项或存在较大的错误，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有关疑问递交或传真至招标代理机构，一经中标，视为已包括图纸中的全部工程量。

4、投标人须对所有招标货物及服务投标，而不允许只对一种或几种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投标人的投标价必须是唯一的，不能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所投标的货物供货和安装过程中与其他专业的接口及与其他相关承包商的现场配合、施工协调及联合调试验收等工作，协调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本招标文件及所附图纸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完整报价，并保证货物的功能和实际使用效果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应根据上述特点及要求详细考虑自身的

项目组织实施，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这些因素的影响，投标人中标后，招标人将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检查、落实。否则，将视为违约，并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不得因其设备供货或报价中未考虑上述因素等原因向招标人提出费用变更要求。

(3) 中标人需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对现场办公及进场施工作业人员的食宿费用问题自行解决，凡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有统一的标识或着装，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该项费用。

(4) 中标人须做好合同范围内工程的档案收集、整理、编制并按照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要求（包括配合总承包单位取得市样板、省样板及国家优质工程的档案收集（如有）、整理及编制）移交相关档案，以保证工程的顺利验收。投标人在报价时需综合考虑上述费用。

(5) 在施工期间（即整体竣工验收前）如有需要，中标人须提供电梯设备给总承包单位或其它专业单位使用，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关的电梯成品保护、开梯费、人员费、日常维护、保养、电梯使用后维修、更换部件已达到后期使用规范及要求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此部分费用。

(6) 中标人须做好电梯门洞等的围蔽，按照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要求做好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工作。

(7) 货物综合单价包括：

1) 货物制作：为完成本工程所需一切设备材料的制作（含材料损耗）、供应、设计、技术服务（包括设计联络）等费用。

2) 运输：由生产加工地到工地现场指定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产品包装、装卸、储存、保管、多次搬运就位等费用。

3) 安装：包括货物安装及安装过程中调试、缺陷修复、培训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 验收：货物到现场，由相应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招标人联合负责验收，对验收不合格产品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等费用。

5) 保修期内产品更换费用：保修期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需进行无偿更换所发生的费用。

6) 各种相关费用：结算、系统试运行费、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和《电梯准用证》并负责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含检测费等）、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含年检费等）、不可预见费、风险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费用、按承诺提供质量保证期服务的人工和材料费用和由于本工程性质的特殊性对供货期造成影响所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8) 除因招标人提出货物功能上的变更引起调整外，货物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作调整。若出现其他须重新询价情况时，其综合单价参考竞投综合单价结合市场询价结果，经招

标人审核后确定。

(9) 招标人将拒收含可选择单价的投标。除非本招标文件另作规定，对任何一种货物只能提供一个投标单价或合价，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10)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能有调价声明。

(11)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现场位置、周边道路、施工及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各相关施工单位的要求、操作流程等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须先到工地踏勘，根据现场环境确认货物的尺寸和规格，以确保货物尺寸能适合现场需要。

(12) 投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估计总用水用电量，现场施工的用水、用电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3) 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到由于本项目的要求，以及因本项目特点而引起的或需针对性地采取的一切必要的组织协调、预防措施等相关作业费用，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此类情况，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追加此部分费用。

(14) 安装调试用的临时电源线缆由中标人负责提供、施工并负责在调试后拆除回收。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考虑报价。

(15) 土建尺寸如果与投标人所供产品的规格不符，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声明，并提出解决的具体方案，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如果投标人未作声明，中标后不能以井道等土建尺寸不满足其标准梯的要求为由，提出变更土建尺寸或增加合同费用的要求。

(16) 本工程中标单位必须负责办理电梯报装、报验收工作，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5、货物综合单价为固定不变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6、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
- 五、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
- 六、投标报价总表
- 七、分项报价表
- 八、《供货要求》响应表
- 九、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十、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 十一、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2、投标人应是本次招标乘客电梯、自动扶梯的制造商（或制造商集团公司或制造商集团下属的子公司，下同）或授权代理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授权证书及项目授权文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1）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或制造商的子公司须取得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含：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同时提供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或以上、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须提供相关规定证明复印件）；

（2）若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取得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或以上、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须提供相关规定证明复印件）；

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登记。如不同投标人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注：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5、非联合体投标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三、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评审资料

十四、其他资料

注：本目录不作为格式目录，投标人可相应修改或补充，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可自行编制目录并编制页码。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根据你们_____项目招标文件要求，_____（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及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1 套。

- （1）开标一览表；
- （2）分项报价表；
- （3）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据此，签字人在此声明并同意如下：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货物名称）服务，投标报价为 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后_____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拟投标的设备质量标准为：所有设备应达到国家强制质量标准的合格水平，并满足本次招标的目的。

拟投标的设备主要材料质量要求为：设备使用的主要材料质量要求不低于招标人所需的要求且设备材质要求。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板给招标人确定其颜色、等级等，并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方可使用，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产品。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5. 我们同意，招标人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的报价，招标人有权根据使用的实际需要，对货物的采购数量作出调整。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及背面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及背面复印件

注：如法人负责投标相关事宜，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

五、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南雄市人民医院感染科改扩建项目-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年__月__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年__月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省__市__(银行)__(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六、投标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南雄市人民医院感染科改扩建项目-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电梯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GDYD240787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元/人民币)	交付使用期	备注
	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南雄市人民医院感染科改扩建项目-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电梯采购及安装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备注：

1、投标人应按“供货要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已包括合同范围内的合同货物费、设备及材料的生产前准备、生产、运输（运输到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转运、保护、装卸、保险、相关税费（含增值税）、现场电梯井道土建整改、验收（含出厂及到货验收、最终验收、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质量抽检、培训、安装、调试、试运行、售后及技术服务（包括使用说明书、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易耗品费；本合同范围内设备及随机附件的设计、全部货物的供货、包装、储存、保管、搬运就位、技术服务（包括设计联络、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验收后的移交（含招标人移交给使用单位后到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使用主体的更名手续）、结算、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和《电梯准用证》并负责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含检测费等）、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含年检费等）、缺陷修复、按承诺提供质量保证期服务的人工和材料费用以及保险、税费、管理费、利润、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和由于本项目性质的特殊性对供货期造成影响所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中标后不能增加任何费用。电梯安装所有预埋件由投标人完成，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4、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分项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按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格式自拟）

八、《供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南雄市人民医院感染科改扩建项目-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电梯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GDYD240787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供货要求”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报设备或服务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设备或服务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供货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4				
5				
6				
7				
8				
9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南雄市人民医院感染科改扩建项目-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电梯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GDYD240787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供货要求”的技术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报设备或服务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设备或服务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供货要求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名称：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南雄市人民医院感染科改扩建项目-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电梯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GDYD240787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注：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供货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如有证明材料请附于本表后。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如招标文件无“★”项，则此项无需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名称：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南雄市人民医院感染科改扩建项目-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电梯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GDYD240787

项目名称	招标规格/要求	是否响应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注：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篇供货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如有证明材料请附于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个）：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以下资料：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2、投标人应是本次招标乘客电梯、自动扶梯的制造商（或制造商集团公司或制造商集团下属的子公司，下同）或授权代理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授权证书及项目授权文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1）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或制造商的子公司须取得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含：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或以上、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同时提供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或以上、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须提供相关规定证明复印件）；

（2）若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取得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或以上、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须提供相关规定证明复印件）；

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登记。如不同投标人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注：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5、非联合体投标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三、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评审资料

十四、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无其他资料，投标人则填写“无”。